



#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 2019 届毕业生

#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前言.....	1
学校概况.....	2
第一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4
一、毕业生基本规模.....	4
二、毕业生结构及分类.....	4
（一）性别结构.....	4
（二）民族结构.....	4
（三）各院系、专业结构.....	5
（四）生源地结构.....	6
三、就业率情况.....	7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7
（二）各院系、专业就业率.....	8
（三）各民族毕业生就业率.....	9
四、毕业生流向.....	10
（一）签约单位性质.....	10
（二）签约单位行业.....	10
（三）工作职位类别.....	11
（四）签约地域分布.....	12
五、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13
六、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13
第二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与分析.....	15
一、毕业生求职结果分析.....	15
（一）毕业生获取当前工作的渠道.....	15
（二）毕业生求职影响因素.....	15
二、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16
（一）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满意度分析（包括已落实就业单位、继续深造与出国、自主创业）.....	16
（二）毕业生薪资水平.....	17

(三)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18
(四) 毕业生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度.....	19
(五) 工作满意度.....	20
三、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分析.....	20
(一) 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	20
(二) 毕业生自主创业类型.....	21
(三) 毕业生创业资金来源.....	21
(四) 毕业生自主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22
(五) 毕业生自主创业前做过的准备.....	22
(六) 希望学校提供的创业相关服务.....	23
四、毕业生继续深造/升学情况分析.....	23
五、毕业生未就业情况分析.....	24
(一) 毕业生目前未就业的原因.....	24
(二) 毕业生求职中关注的因素.....	24
(三) 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25
(四) 希望从学校获得的帮助与指导.....	25
第三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26
一、充分认清形势, 进一步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6
二、明确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领导.....	26
三、加强工作统筹, 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保障.....	27
四、强化工作举措, 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量的有效机制.....	28
五、严格规范操作,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检查工作.....	29
六、强化责任担当, 进一步确保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0
第四章 2017-2019 届毕业生趋势对比.....	31
一、2017-2019 届毕业生总体规模与就业率.....	31
二、2017-2019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31
三、2018-2019 届毕业生薪资情况.....	2
四、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及薪资满意度.....	2
第五章 2019 届毕业生对高校的评价.....	2

---

一、毕业生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	2
(一) 毕业生对高校教育教学的评价.....	2
(二)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价.....	2
(三) 毕业生最满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2
二、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2
(一) 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2
(二) 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2
三、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2
四、毕业生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	2
(一) 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	2
(二) 影响母校满意度的因素.....	2
第六章 用人单位调研结果分析.....	2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规模.....	2
(二) 单位性质.....	2
(三) 单位行业.....	2
(四) 招聘时提供的薪资.....	2
二、用人单位的招聘时注重的因素.....	2
(一) 最为注重的因素.....	2
(二) 注重的个人品质.....	2
(三) 注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2
(四) 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	2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2
(一) 总体评价.....	2
(二) 职业适应时间与晋升所需时间.....	2
(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求职建议.....	2
(四) 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加强的方面.....	3
四、用人单位对高校的评价.....	3
(一) 用人单位对高校就业服务的评价.....	3

(二) 用人单位认为高校就业服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	4
第七章 2019 届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5
一、总结.....	5
二、建议.....	6

## 前言

就业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政权的巩固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积极发挥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特编制《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该报告以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19 届毕业生为研究对象，基于学校统计的全体毕业生就业数据，并结合调研数据进行科学分析，采用制作图表等方式，比较全面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

根据报告可知，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19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1624 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毕业生整体就业率为 71.98%，就业质量满意度为 94.96%；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为 95.00%，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81.50%，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为 93.50%。

通过本报告，希望社会各界能够进一步了解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人才培养特色、就业创业工作亮点，关心并支持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对相关工作常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长期稳定发展。

## 学校概况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国标代码：44231）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省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湖北省教育援疆对口培训院校、教育部 ICT 行业创新基地、司法部司法信息化建设重点院校。2015 年被选定为湖北省高校党建工作试点院校，多次被湖北省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平安校园、园林式学校。湖北省司法警官训练总队携手学院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培训工作。

学院具有近 40 年的办学历史，主要从事高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致力于为政法行业培养优秀警务人才，开发推广警务先进科技成果，提升司法行政系统警务作战实力，为政法单位特别是公安战线和司法系统培养了 10 多万名政法专门人才。学院一校四址，其中，东西湖校区地处武汉国家级海峡两岸科技园，坐落在满目苍翠的吴家山麓；汤逊湖校区地处“武汉·中国光谷”，坐落在全国最大的城中湖——烟波浩淼、风光旖旎的汤逊湖畔。校园占地总面积 400 余亩，建筑面积 16 万多平方米，馆藏图书 30 余万册。

学院依托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狱、强制戒毒所等政法机关，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有司法信息化 ICT 实训基地、司法鉴定、DNA 鉴定、纹痕检鉴定、视频行为分析鉴定等国内一流的实验室，在司法信息化、司法软件开发，反恐实战训练等领域走在国内同等院校前列；还建有计算机网络实验室、光接入实训室、4G/5G 通讯实训室、痕迹检验实验室、心理测验技术实训室等 100 多个实验室，60 多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0 个信息化平台的全智能教室、多功能警体技能训练场，还建有湖北大学生驾驶员培训学校暨武汉市第三考场。

学院设有警察管理系、司法侦查系、信息工程系、司法管理系、思政部、警体部、继续教育部及《警官教育论坛》编辑部等教学科研单位。开设司法警务（监所管理）、法律事务、刑事侦查技术、刑事执行、行政执行（戒毒管理）、心理咨询、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治技术、司法助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鉴定技术、摄影摄像技术、法律文秘等 22 个专业。其中，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 5 个，湖北省教改试点专业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3 个。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7000 多人，其中，高职学生 5000 多人。

学院现有教师 260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 78 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 92 人，双师素质教师 76 人。学院还常年聘请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教授和司法行政系统行业专家参与教学科研工作。近年来，学院科研实力不断增强，学院教师主编、参编司法部规划教材 10 多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0 多篇；出版各类著作、教材数十部。

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制为三年，与武昌理工学院等院校对口开办“专本衔接班”，按照“3+2”模式安排教学，在我院学习三年，考试合格后，升入对口本科院校，成绩合格，可获得升入院校普通本科文凭。“此外自考“专本套读”的学生在学院实行“三加一”教学模式，四年可获得武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警官学院等本科院校的自考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学院对学生还进行信息通讯、文秘、速录、武术、安防、汽驾等多种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可获得由省人社厅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学制二年，援疆对口培训时间一年半，均为定向培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和加快政法干警便捷招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这为学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随着司法行政系统对警务专门人才从警制度改革的完善，我院学生可通过公务员高比例职位设置考试进入公安、司法、铁路、森林警察等政法机关工作。同时在法院、检察院、军队、海关、消防、城管及新加坡策安集团等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我院毕业生都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并成为了行业中坚力量。



## 第一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 一、毕业生基本规模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共 1624 人。

### 二、毕业生结构及分类

#### (一) 性别结构

2019 届毕业生中，女性人数为 635 人，占比 39.10%；男性人数为 989 人，占比 60.90%；男女比例为 1.56: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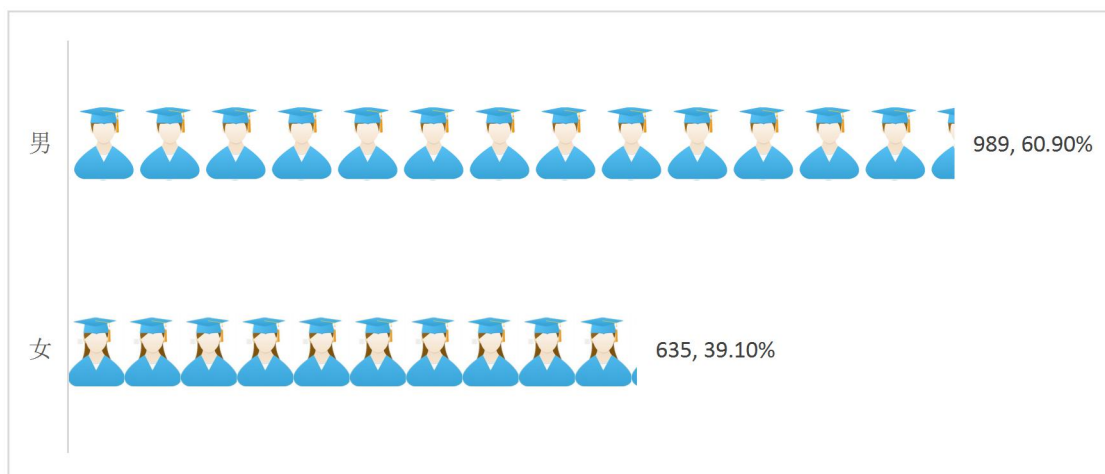


图 1-1 2019 届毕业生性别分布情况

#### (二) 民族结构

2019 届毕业生主要来自汉族、土家族、藏族和回族。其中汉族人数最多，有 1430 人，占比 88.05%；其次是土家族，有 84 人，占比 5.17%。如表所示：

表 1-1 2019 届毕业生按民族分布情况

民族	人数	比例 (%)
汉族	1430	88.05
土家族	84	5.17
藏族	23	1.42
回族	15	0.92
蒙古族	13	0.80
苗族	11	0.68
壮族	10	0.62
黎族	7	0.43

民族	人数	比例 (%)
彝族	5	0.31
土族	4	0.25
维吾尔族	4	0.25
京族	2	0.12
侗族	2	0.12
白族	2	0.12
仡佬族	1	0.06
佤族	1	0.06
傈僳族	1	0.06
哈萨克族	1	0.06
布朗族	1	0.06
满族	1	0.06
瑶族	1	0.06
羌族	1	0.06
裕固族	1	0.06
达斡尔族	1	0.06
鄂温克族	1	0.06
锡伯族	1	0.06
总计	1624	100.00

### (三) 各院系、专业结构

分院系来看，警管系（583人）和信息系（533人）人数较多。分专业来看，刑事侦查技术专业人数最多，有209人，占比为12.87%；其次是司法警务专业，有198人，占比12.19%。如表所示：

表 1-2 2019 届毕业生院系专业分布情况

院系	专业	人数	比例 (%)
警管系	小计	583	35.90
	司法警务	198	12.19
	刑事执行	159	9.79
	心理咨询	103	6.34
	行政执行	84	5.17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39	2.40
信息系	小计	533	32.8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79	11.02
	司法信息安全	100	6.16
	软件技术	77	4.74
	计算机应用技术	63	3.88
	消防工程技术	37	2.28
	安全防范技术	26	1.60

院系	专业	人数	比例 (%)
	物联网应用技术	23	1.42
	网络营销	17	1.05
	移动通信技术	11	0.68
侦查系	小计	319	19.64
	刑事侦查技术	209	12.87
	司法鉴定技术	74	4.56
	摄影摄像技术	36	2.22
司管系	小计	189	11.64
	法律事务	119	7.33
	法律文秘	44	2.71
	司法助理	26	1.60
总计		1624	100.00

#### (四) 生源地结构

2019 届毕业生生源地主要为湖北省，生源人数为 896 人，占比 55.17%；其次是甘肃省，生源人数为 84 人，占比 5.17%。具体如表所示：

表 1-3 2019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

生源所在省	人数	比例 (%)
湖北省	896	55.17
甘肃省	84	5.17
新疆	79	4.86
安徽省	73	4.50
内蒙古自治区	68	4.19
青海省	53	3.26
云南省	46	2.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	2.40
河南省	38	2.34
四川省	34	2.09
江西省	27	1.66
浙江省	27	1.66
海南省	25	1.54
重庆市	25	1.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	1.35
贵州省	18	1.11
福建省	17	1.05
湖南省	14	0.86
江苏省	9	0.55
山东省	8	0.49
广东省	8	0.49
河北省	6	0.37

生源所在省	人数	比例 (%)
陕西省	4	0.25
山西省	3	0.18
北京市	1	0.06
总计	1624	100.00



图 1-2 2019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

### 三、就业率情况

#### (一)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 1.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2019 届毕业生整体就业率为 71.98%（就业率=（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自主创业+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毕业生总人数）。主要以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为主，占比 54.00%。如表所示：

表 1-4 2019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就业率 (%)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877	54.00	71.98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226	13.9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45	2.77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就业率 (%)
自主创业	12	0.74	
应征义务兵	7	0.43	
国家基层项目	2	0.12	
不就业拟升学	13	0.80	
待就业	442	27.22	—
总计	1624	100.00	

## 2. 分性别就业情况

2019 届女性毕业生就业率为 76.38%，男性毕业生就业率为 69.26%。女性毕业生就业率高于男性毕业生。如表所示：

表 1-5 分性别就业情况

就业情况	男		女		总体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已就业	685	69.26	484	76.38	1169	71.98
待就业	304	30.74	151	23.62	454	28.02
合计	989	100.00	635	100.00	1624	100.00

## (二) 各院系、专业就业率

分院系来看，司管系和警管系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分别为 79.89%和 73.76%。为分专业来看，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就业率为 100.00%。如表所示：

表 1-6 毕业生各院系、专业就业率

院系	专业	总人数	已就业人数	就业率 (%)
警管系	小计	583	430	73.76
	司法警务	198	166	83.84
	刑事执行	159	76	47.80
	心理咨询	103	84	81.55
	行政执行	84	69	82.14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39	35	89.74
信息系	小计	533	364	68.2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79	155	86.59
	司法信息安全	100	25	25.00
	软件技术	77	72	93.5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3	7	11.11
	消防工程技术	37	32	86.49
	安全防范技术	26	26	100.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23	22	95.65
	网络营销	17	15	88.24
移动通信技术	11	10	90.91	

院系	专业	总人数	已就业人数	就业率 (%)
侦查系	小计	319	224	70.22
	刑事侦查技术	209	152	72.73
	司法鉴定技术	74	42	56.76
	摄影摄像技术	36	30	83.33
司管系	小计	189	151	79.89
	法律事务	119	102	85.71
	法律文秘	44	32	72.73
	司法助理	26	17	65.38
总计		1624	1169	71.98

### (三) 各民族毕业生就业率

2019 届毕业生中, 汉族就业人数为 1031 人, 就业率为 72.10%; 少数民族中, 土家族就业人数为 60 人, 就业率为 71.43%。详见下表:

表 1-7 各民族毕业生就业率

民族	总人数	已就业	就业率 (%)
汉族	1430	1031	72.10
土家族	84	60	71.43
藏族	23	14	60.87
回族	15	11	73.33
蒙古族	13	8	61.54
苗族	11	8	72.73
壮族	10	6	60.00
黎族	7	6	85.71
彝族	5	5	100.00
维吾尔族	4	4	100.00
土族	4	4	100.00
京族	2	1	50.00
侗族	2	2	100.00
白族	2	0	0.00
瑶族	1	0	0.00
鄂温克族	1	1	100.00
仡佬族	1	1	100.00
佤族	1	1	100.00
锡伯族	1	1	100.00
羌族	1	0	0.00
布朗族	1	1	100.00
哈萨克族	1	1	100.00
裕固族	1	1	100.00
傈僳族	1	1	100.00
达斡尔族	1	1	100.00

民族	总人数	已就业	就业率 (%)
满族	1	0	0.00
总计	1624	1169	71.98

## 四、毕业生流向

此部分只分析就业形式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的 2019 届毕业生流向情况。

### (一) 签约单位性质

2019 届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为“其他企业”的占比最大，为 66.38%；其次是“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占比分别为 14.63%和 11.32%。如表所示：

表 1-8 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
其他企业	762	66.38
机关	168	14.63
其他事业单位	130	11.32
中初教育单位	25	2.18
国有企业	19	1.66
医疗卫生单位	16	1.39
三资企业	13	1.13
科研设计单位	6	0.52
高等教育单位	5	0.44
城镇社区	3	0.26
农村建制村	1	0.09
总计	1148	100.00

备注：其他企业根据《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单位性质中其他企业主要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外的民营企业。

### (二) 签约单位行业

2019 届毕业生整体就业行业分布相对比较均匀，且涉猎行业比较广泛。其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占比最大，为 17.51%；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15.24%。如表所示：

表 1-9 毕业生签约单位行业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	17.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	15.24
批发和零售业	112	9.76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5	9.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	9.06
教育	87	7.58
建筑业	71	6.18
制造业	57	4.97
住宿和餐饮业	53	4.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3.40
农、林、牧、渔业	30	2.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	1.66
房地产业	17	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1.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1.22
金融业	12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0.96
采矿业	6	0.52
总计	1148	100.00

### (三) 工作职位类别

2019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类别主要有：其他人员（44.60%）、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20.03%）、商业和服务业人员（9.67%）。如表所示：

表 1-10 毕业生工作职位类别

工作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其他人员	512	44.6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30	20.03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11	9.6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5	8.28
教学人员	49	4.27
公务员	45	3.92
工程技术人员	30	2.61
法律专业人员	17	1.48
金融业务人员	13	1.13
体育工作人员	10	0.87
经济业务人员	8	0.70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7	0.61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6	0.52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5	0.44
科学研究人员	5	0.4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0.26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2	0.17



工作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总计	1148	100.00

#### (四) 签约地域分布

2019 届毕业生签约地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66.72%),其次为安徽省(5.66%)。由此可知,超六成毕业生选择留在本省,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地域分布如表所示:

表 1-11 毕业生签约省域分布

单位所在省	人数	比例 (%)
湖北省	766	66.72
安徽省	65	5.66
新疆	38	3.31
广东省	32	2.79
青海省	25	2.18
内蒙古	22	1.92
浙江省	21	1.83
甘肃省	19	1.66
云南省	17	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1.39
四川省	15	1.31
河南省	14	1.22
上海市	11	0.96
江西省	11	0.96
海南省	11	0.96
福建省	11	0.96
江苏省	11	0.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0.87
重庆市	6	0.52
北京市	6	0.52
贵州省	5	0.44
陕西省	4	0.35
湖南省	4	0.35
河北省	3	0.26
山东省	3	0.26
山西省	1	0.09
黑龙江	1	0.09
总计	11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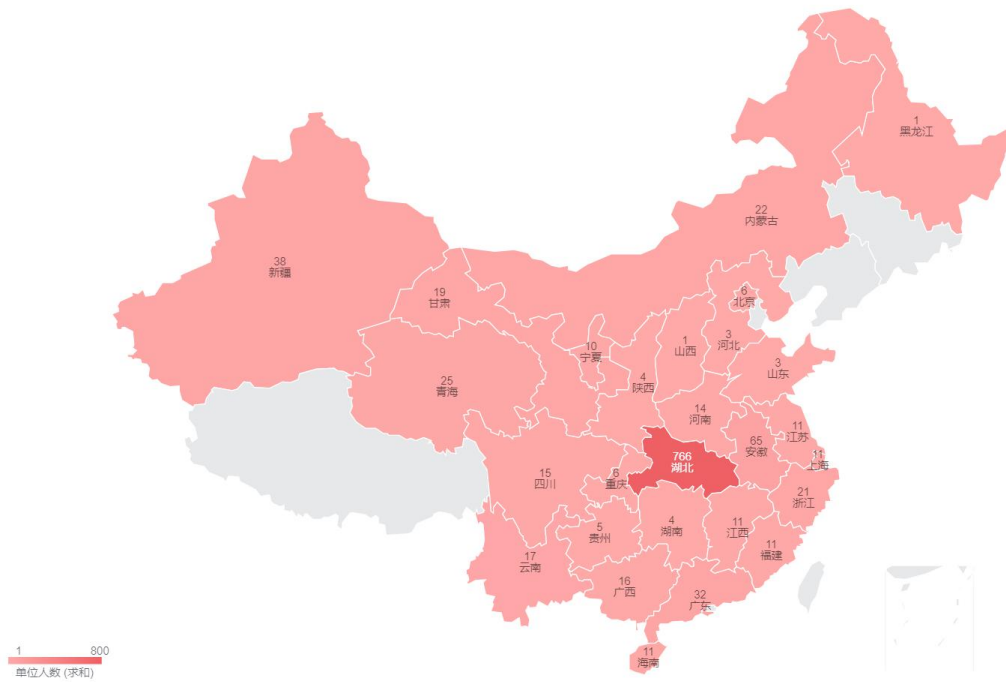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签约省域分布

## 五、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2019 届自主创业毕业生共 1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0.74%，均为男性毕业生。创业行业分布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如表所示：

表 1-12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创业行业	创业人数		总人数	比例 (%)
	男	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0	7	0.43
农、林、牧、渔业	4	0	4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0	1	0.06
总计	12	0	12	0.74

## 六、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占 2019 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8.02%。其中男性毕业生共 304 人，女性毕业生共 151 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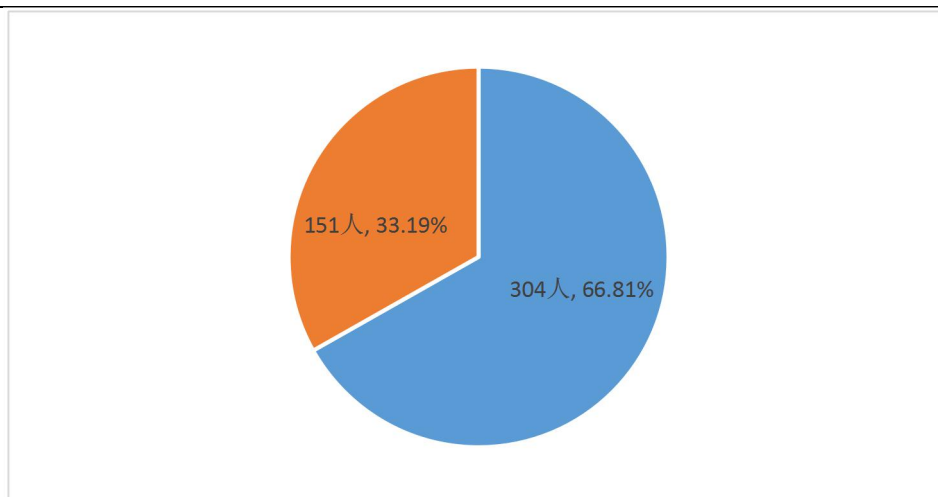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届总体未就业毕业生性别分布情况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院系/专业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2019 届未就业毕业生院系/专业分布情况

院系	专业	未就业人数	比例 (%)
信息系	<b>小计</b>	<b>169</b>	<b>37.14</b>
	司法信息安全	75	16.48
	计算机应用技术	56	12.31
	计算机网络技术	24	5.27
	消防工程技术	5	1.10
	软件技术	5	1.10
	网络营销	2	0.44
	移动通信技术	1	0.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	0.22
警管系	<b>小计</b>	<b>153</b>	<b>33.63</b>
	刑事执行	83	18.24
	司法警务	32	7.03
	心理咨询	19	4.18
	行政执行	15	3.30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	0.88
侦查系	<b>小计</b>	<b>95</b>	<b>20.88</b>
	刑事侦查技术	57	12.53
	司法鉴定技术	32	7.03
	摄影摄像技术	6	1.32
司管系	<b>小计</b>	<b>38</b>	<b>8.35</b>
	法律事务	17	3.74
	法律文秘	12	2.64
	司法助理	9	1.98
<b>总计</b>		<b>455</b>	<b>100.00</b>

## 第二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与分析

### 一、毕业生求职结果分析

#### (一) 毕业生获取当前工作的渠道

调研数据显示，通过政府/社会组织的招聘会获得当前工作的毕业生占比最多，为 16.10%；14.63%的毕业生是通过家庭亲友推荐获得当前工作机会；13.17%的毕业生是通过各类招聘网站获得当前工作。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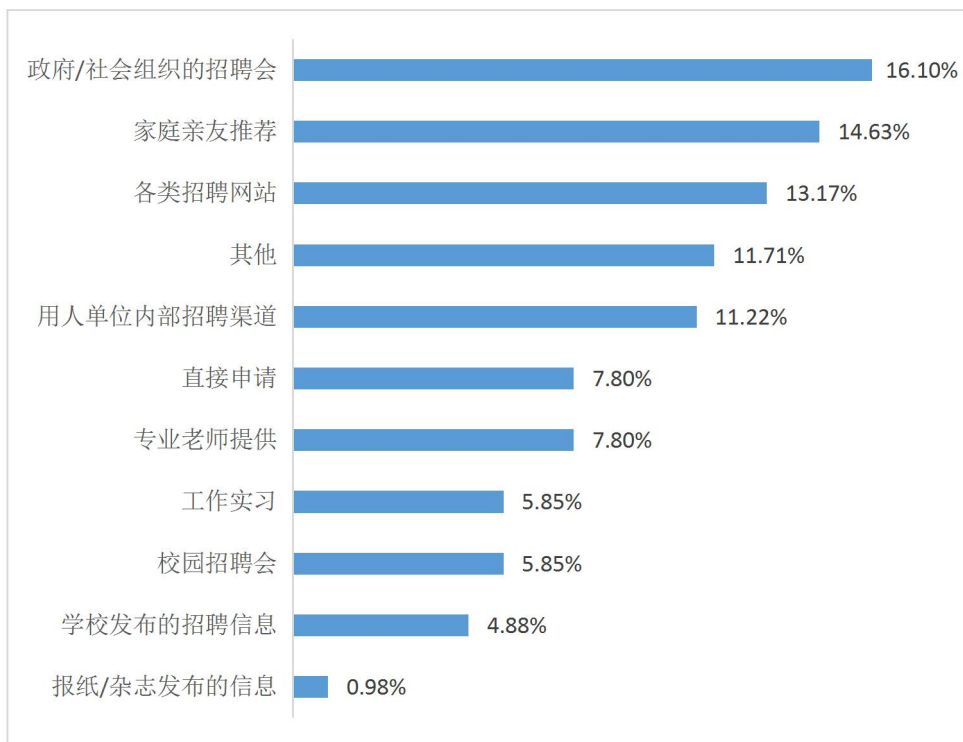


图 2-1 毕业生获取当前工作的渠道

备注：母校推荐（校园招聘会、老师或校友推荐、母校就业网站等）；自己直接联系应聘（参加社会公考、直接联系单位）；社会中介推荐（人才市场、社会网站）。

#### (二) 毕业生求职影响因素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认为学历（31.56%）、专业背景（18.94%）、个人素质（14.95%）和实践/工作经验（14.95%）是影响求职的重要因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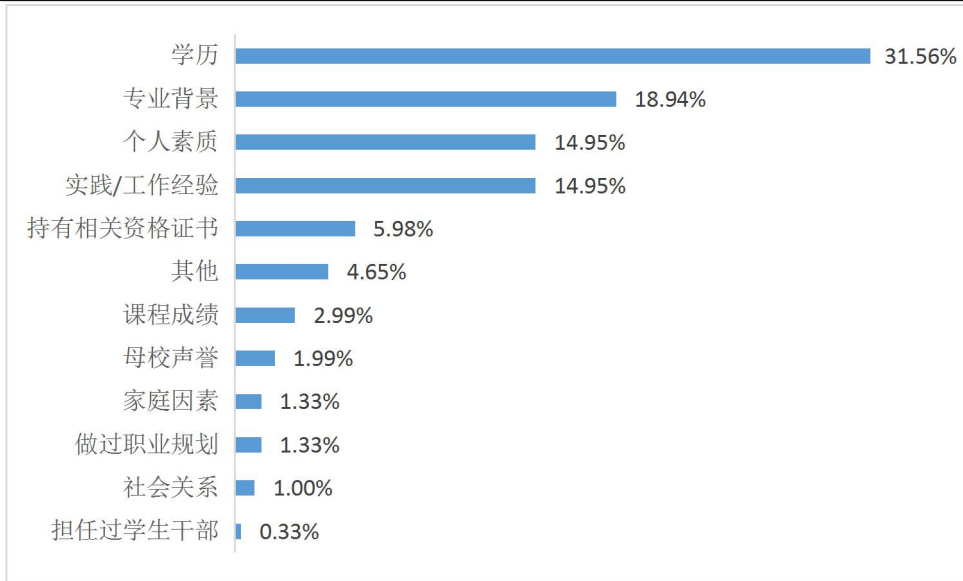


图 2-2 毕业生求职影响因素

## 二、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 (一) 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满意度分析（包括已落实就业单位、继续深造与出国、自主创业）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满意度（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为 94.9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最大，为 34.5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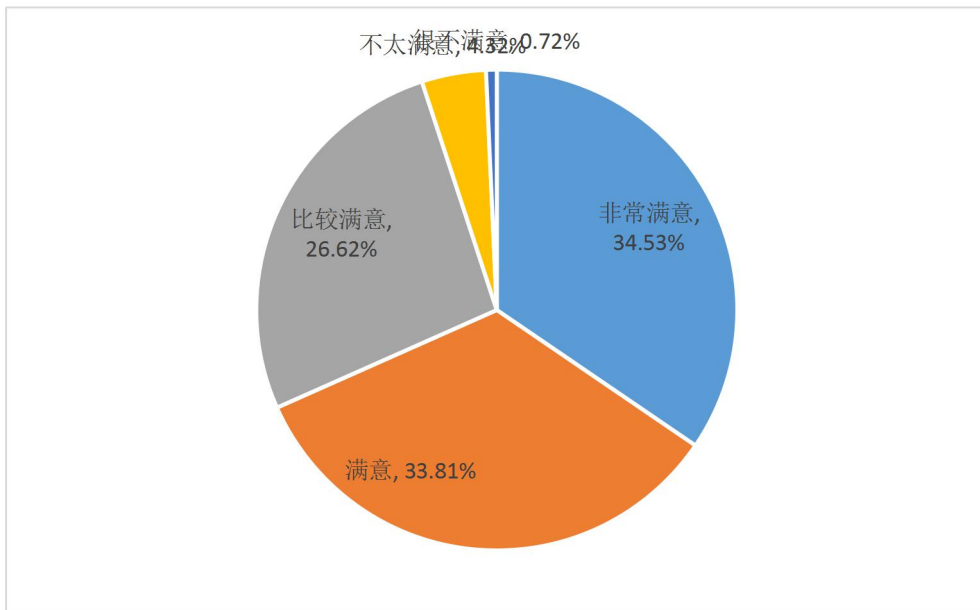


图 2-3 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满意度

## （二）毕业生薪资水平

### 1. 毕业生总体薪资水平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就业初期的薪资水平主要分布在 3001-4000 元，占比为 34.11%；其次是 4001-5000 元，占比为 27.13%。2019 届毕业生月均收入为 3782.95 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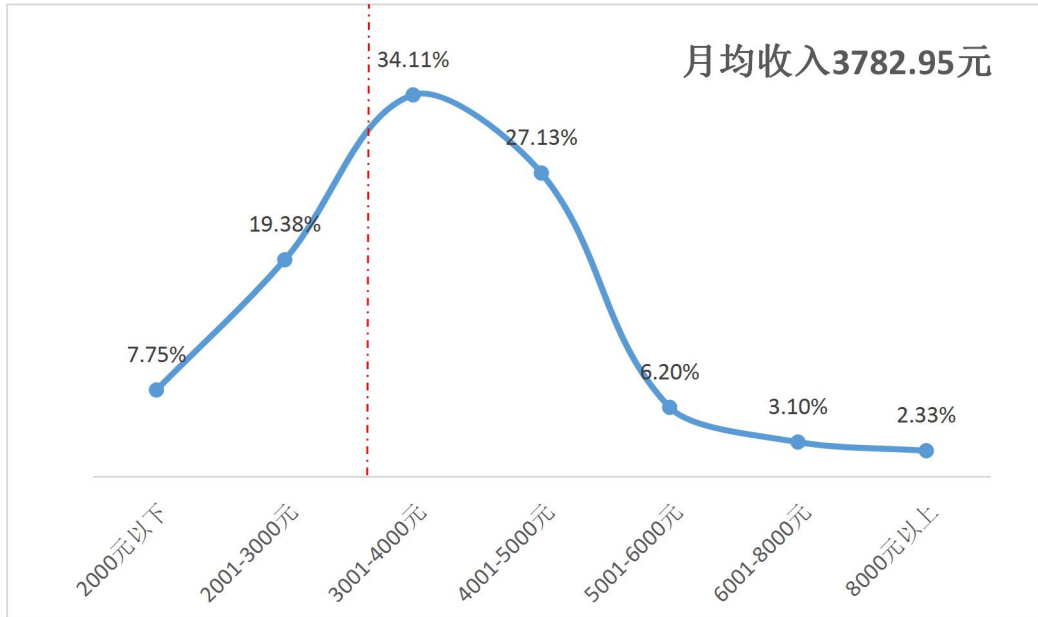


图 2-4 毕业生的薪资水平

### 2. 签约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的签约单位中，45.74%的单位提供了“五险一金/四险一金”；还有 23.26%的单位“提供五险一金/四险一金外，还提供了其他保障和补贴”。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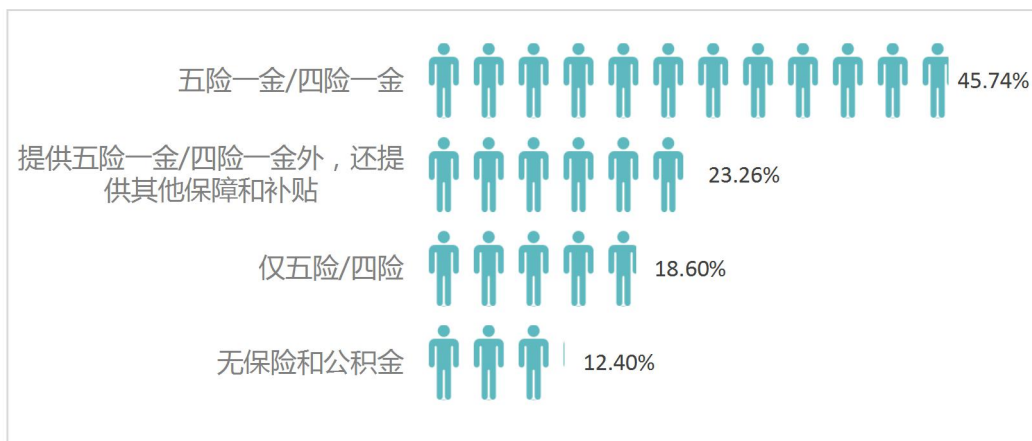


图 2-5 签约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

### 3. 毕业生就业待遇满意度分析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薪资整体满意度（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为 91.4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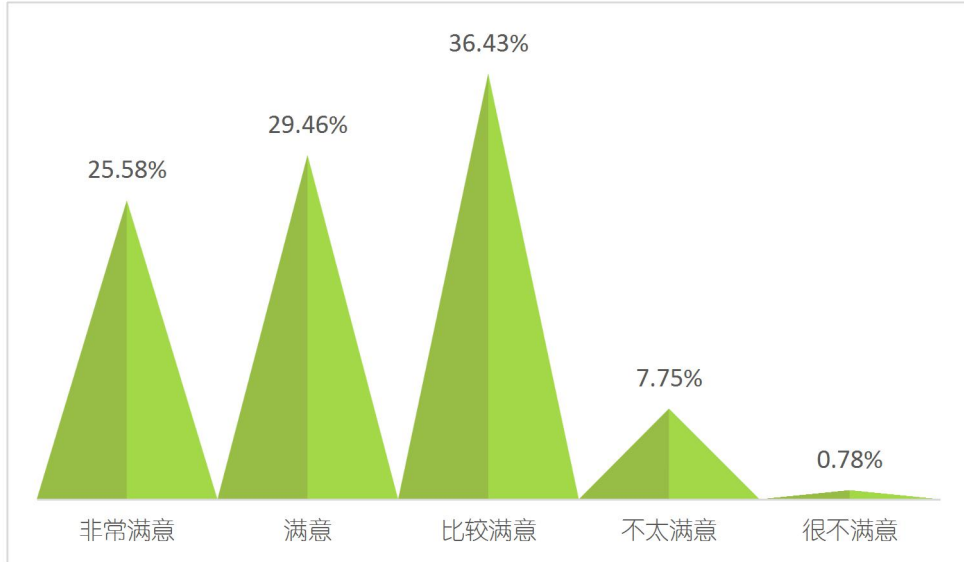


图 2-6 毕业生薪资满意度分析

### （三）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 1.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的相关度为 59.69%（相关度=非常相关+相关+比较相关）。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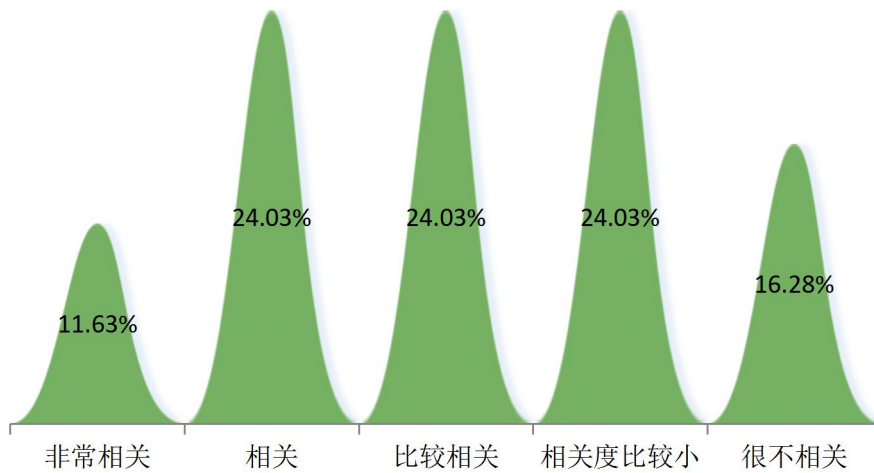


图 2-7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 2.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进一步对岗位与专业不相关的毕业生进行分析，数据显示，毕业生岗位与专业不相关的主要原因是“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本专业工作招聘单位少”，占比均为 24.4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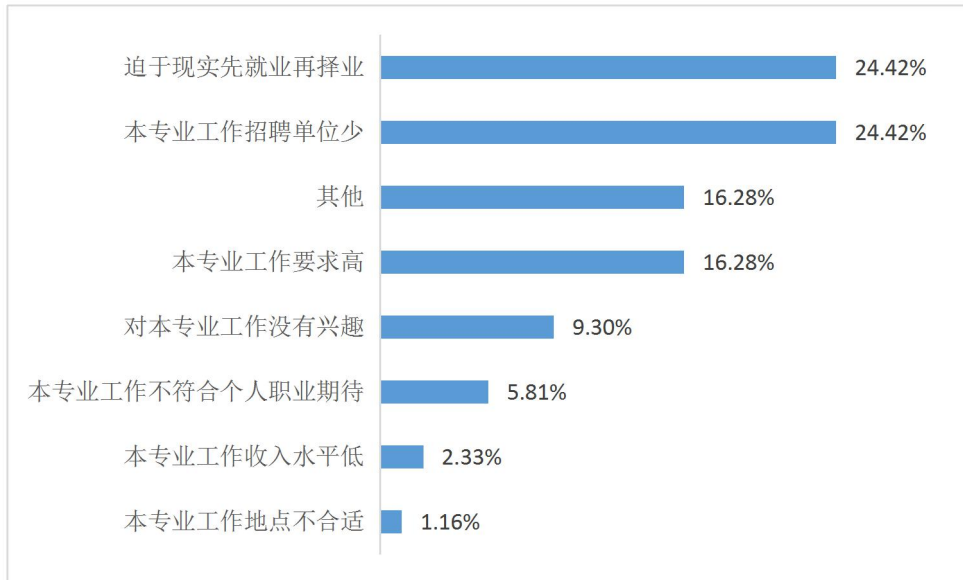


图 2-8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 （四）毕业生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度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工作与理想一致度（一致度=非常一致+一致+比较一致）为 72.0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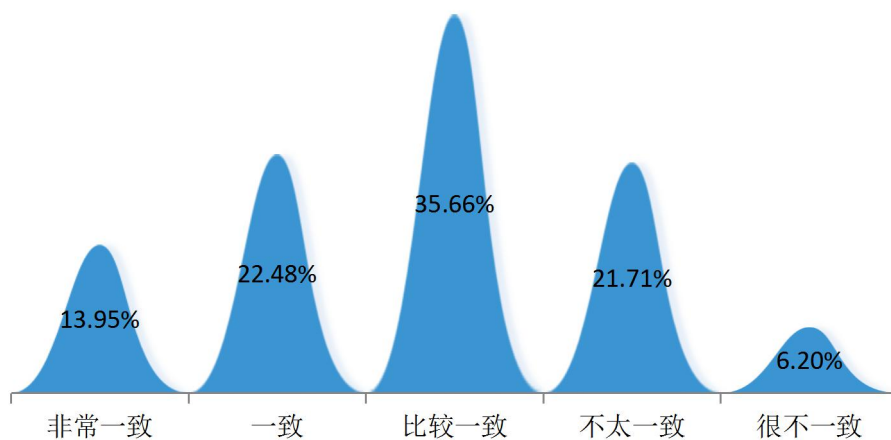


图 2-9 毕业生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度



### （五）工作满意度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于目前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的满意度均为 96.1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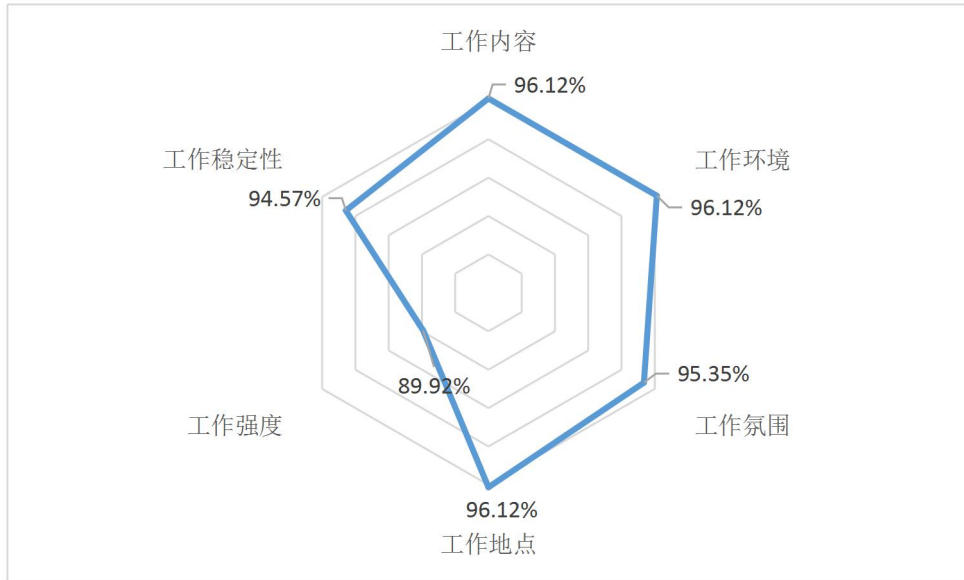


图 2-10 毕业生工作满意度

## 三、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分析

### （一）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

参与调研的自主创业毕业生中，创业原因主要为“预期可能有更高收入”和“对创业充满兴趣、激情”，占比均为 4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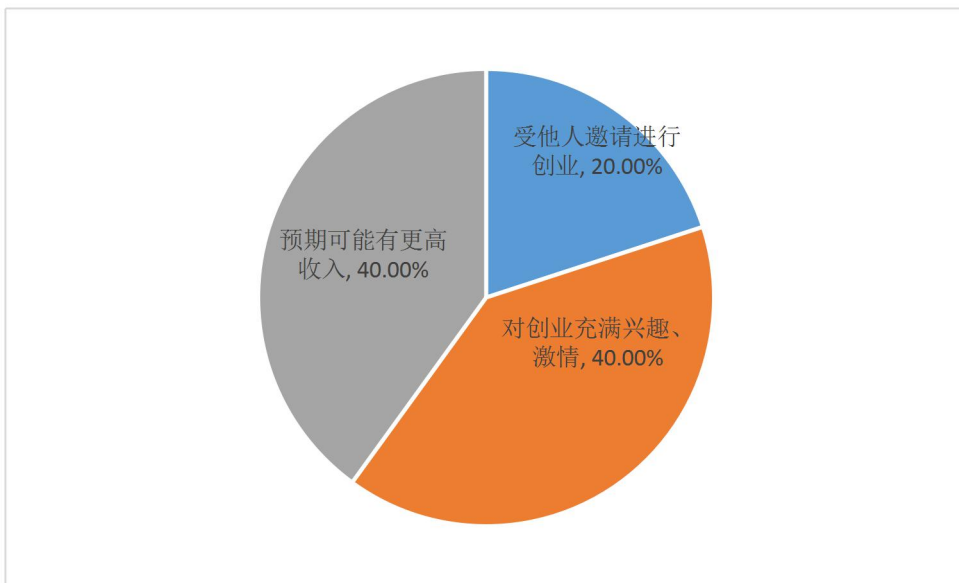


图 2-11 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

##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类型

参与调研的自主创业毕业生中，50.00%的毕业生创业类型为“从事企业创业”。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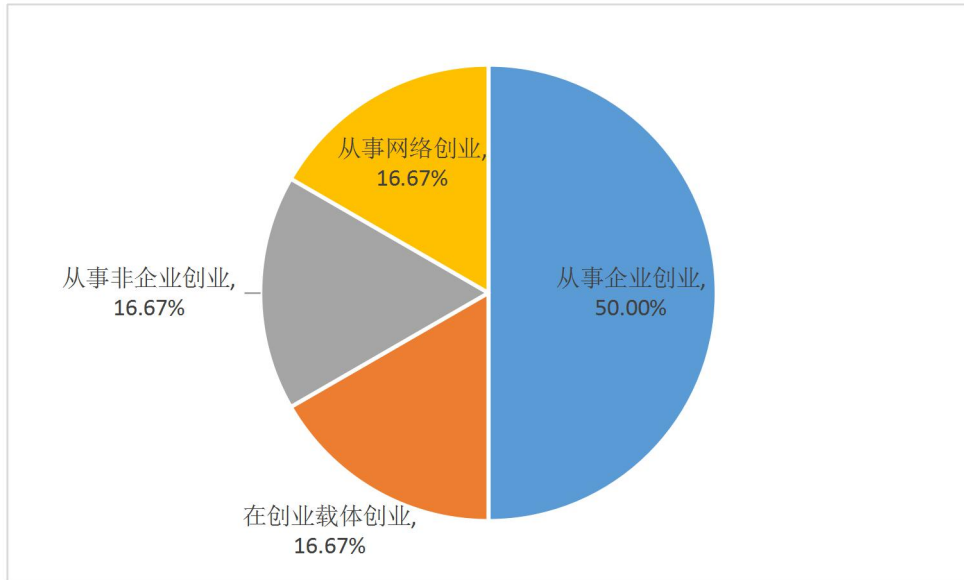


图 2-12 毕业生自主创业类型

## （三）毕业生创业资金来源

参与调研的自主创业毕业生中，83.33%的毕业生创业资金来源为“父母亲友的支持”。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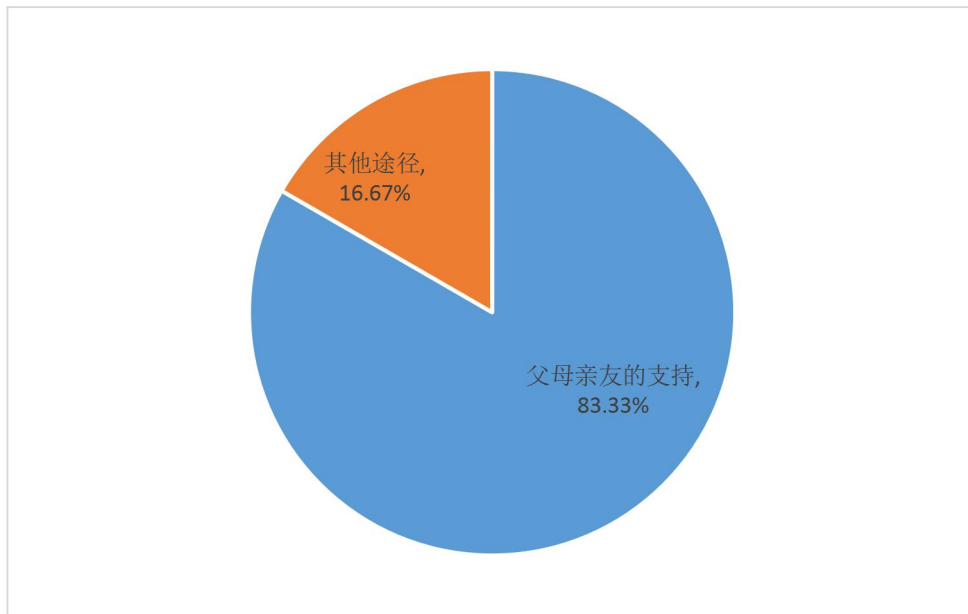


图 2-13 毕业生创业资金来源

####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认为资金的筹备是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占比为 30.7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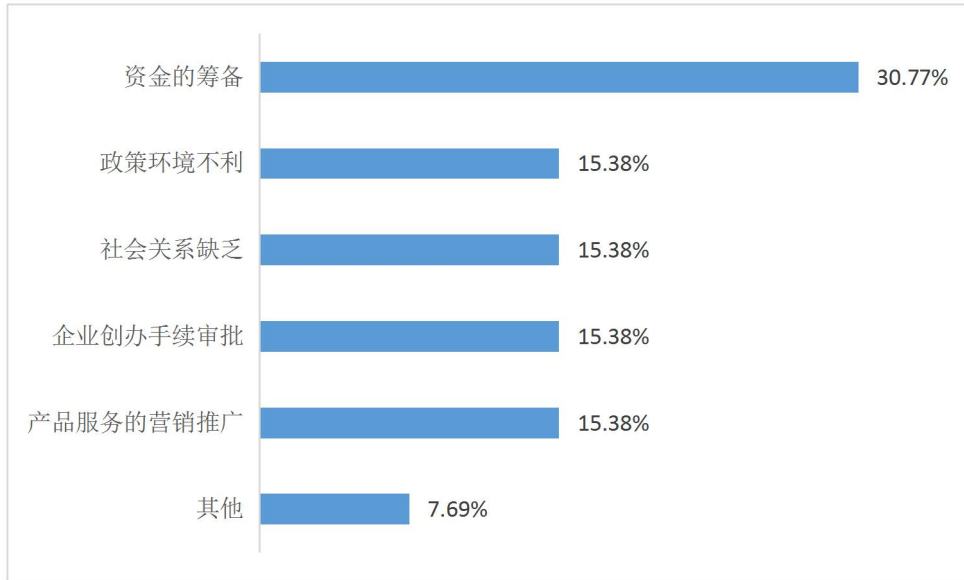


图 2-14 毕业生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五）毕业生自主创业前做过的准备

调研数据显示，多和朋友沟通，整合身边资源（33.33%）是毕业生自主创业前所做的主要准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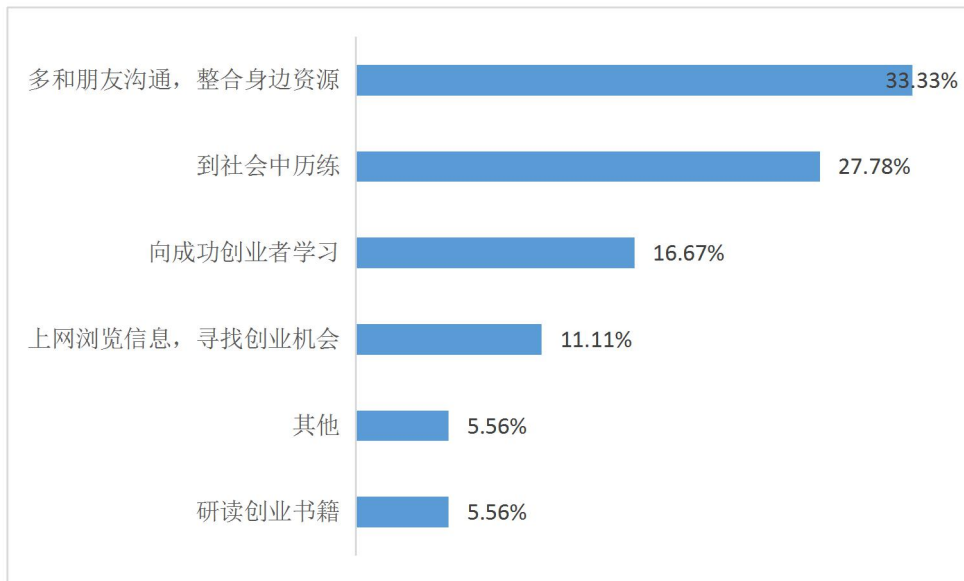


图 2-15 毕业生创业前的准备统计

### （六）希望学校提供的创业相关服务

调研毕业生希望学校提供的创业相关服务，数据显示，毕业生主要希望学校提供资金和平台（36.36%），其次是举办创业讲座或论坛（18.1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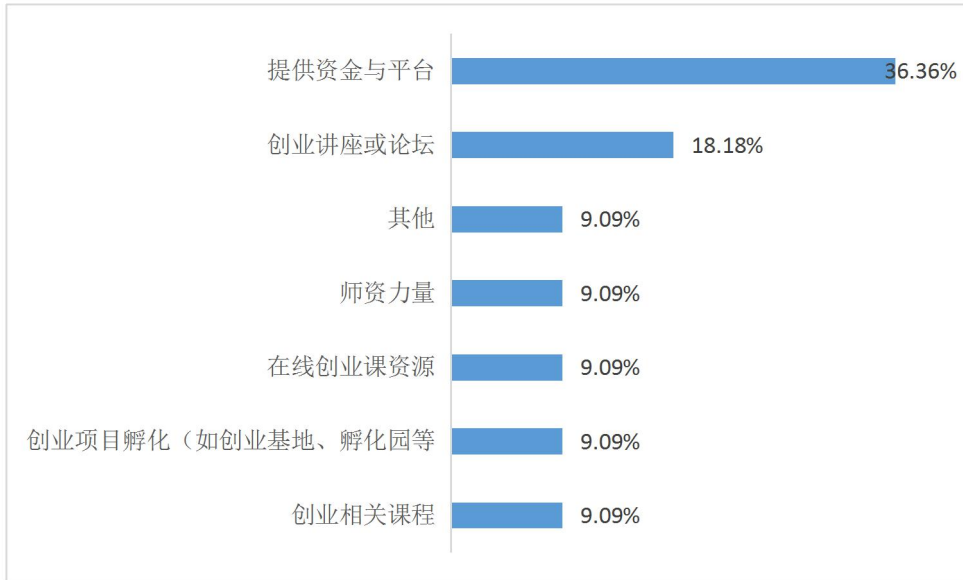


图 2-16 毕业生希望学校提供的创业相关服务

### 四、毕业生继续深造/升学情况分析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继续深造的主要原因是提升综合能力，占比为 5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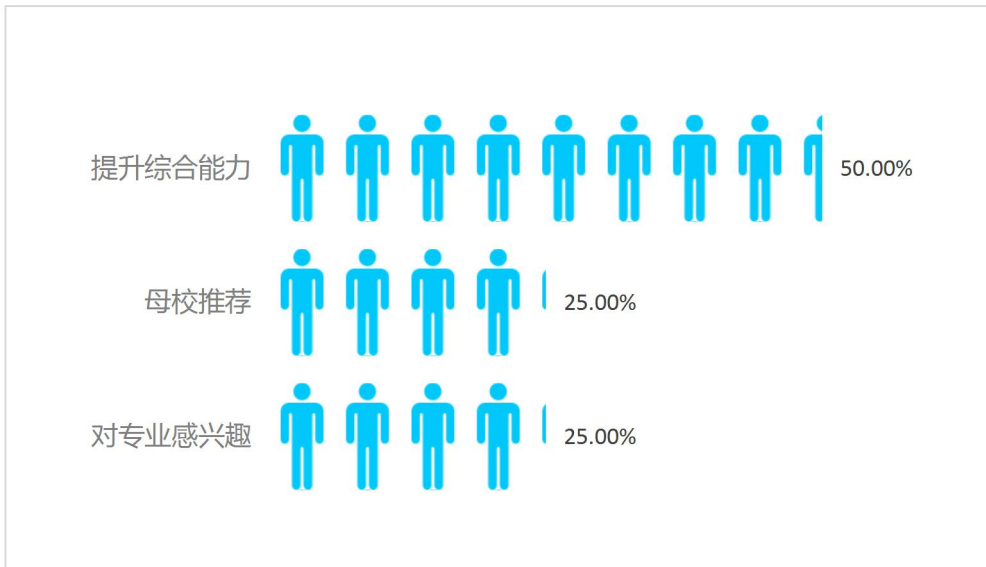


图 2-17 毕业生继续深造原因

## 五、毕业生未就业情况分析

### （一）毕业生目前未就业的原因

调研数据显示，86.21%的毕业生目前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在准备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各类招考”；除此以外，“在等待单位签约”也是毕业生目前尚未就业的原因，占比为6.9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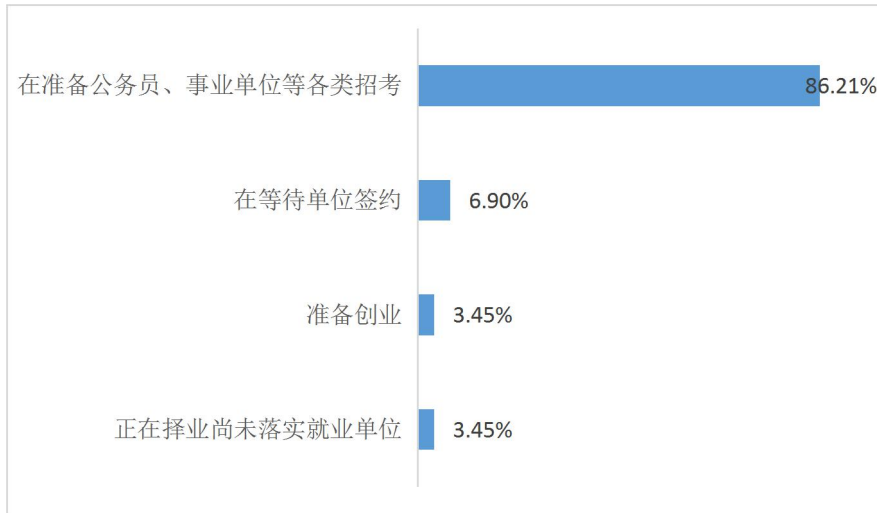


图 2-18 毕业生目前未就业原因

### （二）毕业生求职中关注的因素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在求职中主要关注的是个人发展空间和单位发展前景，占比均为28.5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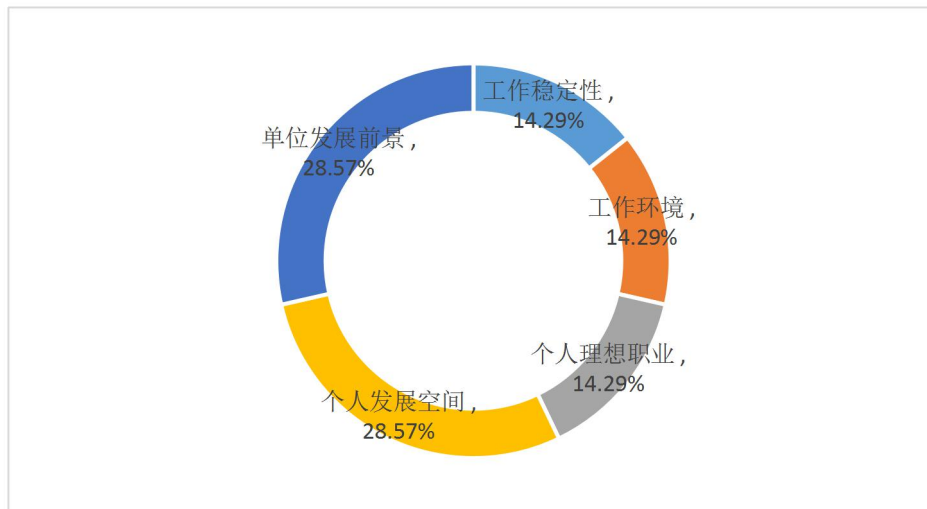


图 2-19 毕业生求职中关注的因素

### （三）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就业实践经验”（33.33%）；其次是“求职方法技巧缺乏”和“社会关系缺乏”，占比均为22.2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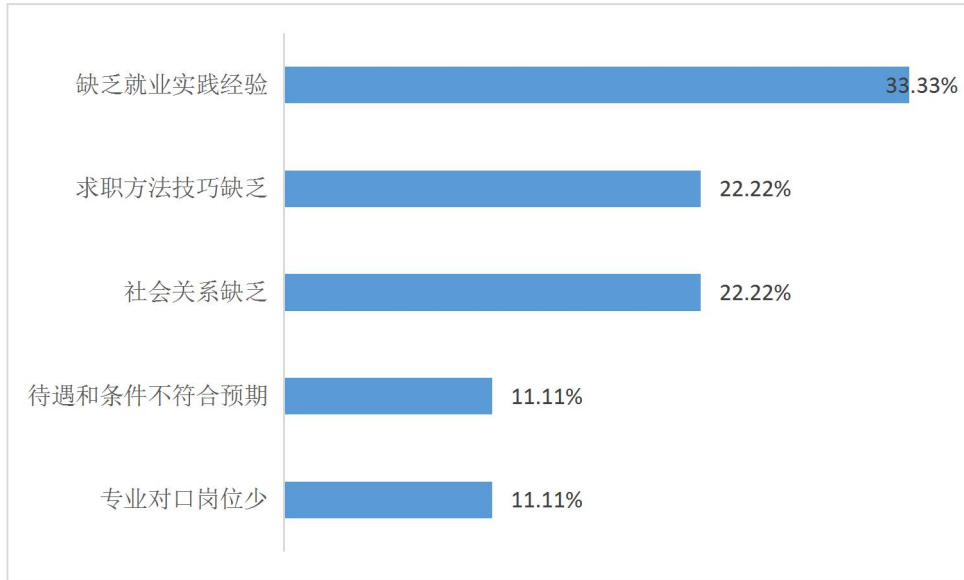


图 2-20 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 （四）希望从学校获得的帮助与指导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希望在就业创业过程中从学校获得的帮助与指导主要有：求职技巧培训（28.57%）、增加职位信息（28.57%）等。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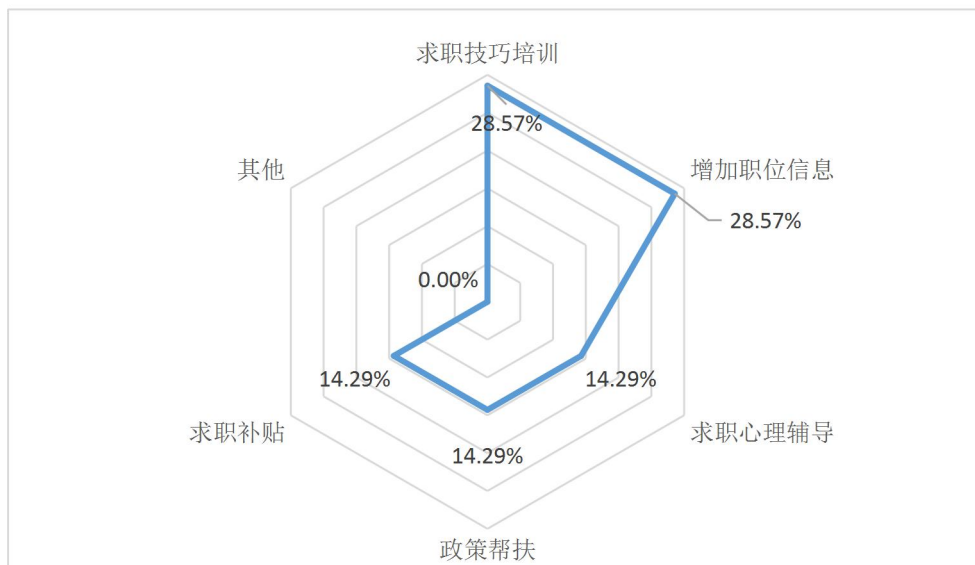


图 2-21 希望从学校获得的帮助与指导

## 第三章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 一、充分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19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 834 万，中职毕业生 487 万，加之海外留学生回国就业人员，毕业生就业人数再创新高，结构性就业供需矛盾突出。特别是近期就业市场遭遇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和互联网行业及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减岗考验，整体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从学院来讲，今年毕业人数 1700 余人，其中警字专业招录体制改革招录未能启动，司法系统联考招警职位数相比往年锐减，对毕业生的就业心理影响较大。加之不少专业就业方向及岗位局限性较强，就业面窄，部分毕业生实际创新能力、操作能力不够强，就业意愿较薄弱，部分毕业生的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较单一，就业意愿不高，甚至出现慢就业、缓就业、懒就业和不就业等现象。为此，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形势仍不容乐观。从一定意义上讲 1700 余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全体毕业生自身发展及家庭稳定，事关学院的教学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声誉及成效评价，事关学院优质院校创建、招录体制改革和整体办学发展进程。学院各单位部门和全体师生要认真学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慢不得”的责任感，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放在“第一民生”这样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抓紧抓好、做细做实。

### 二、明确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领导

**一是要明确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教育部、教育厅系列文件精神，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优势，科学研判就业创业形势，拓展就业创业路径，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创新就业创业教学改革和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检查制度，加强就业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贫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和就业跟踪管理，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精准程度，确保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要明确工作目标：**按照教育部要求，力争 2019 年 6 月 20 前各系各专业初次就业率达到 50%（全院毕业生按目前统计数 1623 人（不含征兵、退学），就业人数应达 818 人，其中警管系应就业 293 人，信工系 270 人，侦查系 160 人，司管系 95 人。详见表 16）；年度总体就业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各系各专业创业活动及参加人数，项目数有所增加。

**三是要明确责任领导：**严格按照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要求，学院进一步明确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院党委及主要领导将靠前指挥，负总责，亲自抓，其他院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要深入对口系部直接抓细抓实，负直接责任。招生处按要求落实好本职工作，负内通外联、上传下达、政策宣讲、组织协调、信息核查上报和工作实施督导等专职责任。各系主要负责人要深入毕业生一线群体，担负起本系毕业生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各系综合办、各专业教研室、学生大队、学生区队要密切配合，担负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直接责任，重点抓好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业策划、就业招聘、协议签约审查、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核查及就业率登记上报、就业跟踪反馈等具体工作，切实形成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和协同负责的责任体系。

### **三、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保障**

**一是要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院招生处、教务处、学工处及各系要协力统筹，出台具体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学院“4.30”院务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按具体分工逐一落实到人、到事、到时间节点安排。

**二是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由院招生处牵头，切实落实好就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院招生处要迅速启动招聘室维修改建项目，力争在放假前到位。各系要利用好毕业生现有教室做好毕业指导、就业引导和校内招聘，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院计财处要根据预算安排做好经费保障。院绩效考核办要加强对学生就业工作的检查督导，制定具体措施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保障和激励各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院政工部门应会同各系做好人员调配保障工作，确保就业创业工作必要的人手到位。

**三是要按照就业信息填报、上报及核查要求，**院招生处要迅速完善湖北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运营的 91WLLM 就业网络智能联盟平台系统，以学院就业网为主阵地，加强就业网络信息的收集、发布与平台维护，及时反馈各系各专业就业协



议签约、统计与核查工作信息，有效保障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顺畅对接。

#### 四、强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量的有效机制

一是要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思想引导。院教务处及各系要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有利时机，举办 1-2 场就业创业的专场指导讲座，各系要邀请 1—3 人次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生举办专场报告会，切实引导毕业生从根本上树立好“先就业”“快就业”和“我要就业”等新观念，自觉消除“慢就业”“不就业”“等啃老”等不良思想，努力做到思想上就业。

二是要切实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除已选定公务员招考等方式外，院招生处及各系各专业要努力结合毕业生实际需求，积极想办法拓展就业创业渠道，重点在“八个积极”上下功夫：**积极参与**“我选湖北”“我留武汉”等就业创业活动，科学制定就业选岗计划；**积极响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通知》号召，激励毕业生能自愿到西部就业创业；**积极参与**“千校万岗”首批就业岗位选聘活动（目前已分两批提供就业岗位近万个），尽早尽快实现第一时间就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自愿主动到基层一线、到乡村一线、到企业一线、到新兴经济一线就业创业；**积极投入**武汉军运会安保工作，自觉主动实现就近帮扶就业和“先就业后创业”的工作愿景；**积极落实**协调，加快校企合作就业融合，拓展校企合作专业的订单式对口就业；**积极组**毕业生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力争实现高学历就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当兵保家卫国”号召，投身军营，献身国防事业。

三是要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按政策要求落实好精准就业。院招生处要会同各系各专业，建立好毕业信息台账和动态数据库，掌握好困难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和西部省份毕业生、女性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就业动态，积极宣讲好国家帮扶政策，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多对一”帮扶机制，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招录和就业选岗推送工作，强化技能教育培训，切实做好就业帮扶，真正做到精准就业。

**四是要切实落实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要求，完成好毕业生应征入伍任务。**近年来学院在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18年学院还被评为征兵工作优胜单位，院学工处及各学生大队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军营、到边关保家卫国。

**五是切实做好校园毕业生就业招聘工作。**各系各专业要按照院务会工作安排，迅速联系沟通相关单位和动员组织毕业生举办校园招聘活动，特别是要利用武汉军运会举办且安保力量有较大需求空间的有利时机，对一时未能参加公考、公考笔试成绩不太理想的毕业生进行宣传动员，鼓励其以实际行动投身武汉军运会安保工作。信工系要利用校企合作机制开展校园订单式招聘活动，把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到实处。

**六是切实营造和优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环境。**要充分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技能大赛平台和契机，大力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并由院招生处牵头，会同各系选定优秀毕业生开展公考就业、基层就业、西部就业、军营锻炼、自主择业、就近创业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展览展映和展播活动，用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就业和“双创”工作氛围。

## **五、严格规范操作，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检查工作**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总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着重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在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上下功夫。**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各系各专业各学生大队、区队要按照三级检查要求督办复核到位，杜绝“水分就业”“被就业”和“假就业”现象发生。

**二是要在强化就业统计工作责任落实和追究上下功夫。**学院与各系签订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各系要与毕业区队签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招生处要牵头负责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对举报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要认真核查，一经核实要立即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是要在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上下功夫。**学院要借鉴湖北省三峡职院的经验作法，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学院、系部、区队三级核查制度。招生

处要认真审核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各系要自觉接受学院审查和省教育厅抽查及国家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四是要在加强就业人员队伍建设上下功夫。**院招生工作处要按照院务会提出的就业培训计划，会同各系加强专业就业人员、辅导员的就业信息及统计业务培训，讲清政策要求和数据统计要领。不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检查和督察。

## **六、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确保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要着眼全院工作大局抓确保。**民生是最大政治，就业是最大民生。学院正处在优质院校创建、招录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关键时期，全体师生要切实贯彻就业优先政策要求，充分挖掘学院人才培养优势，顾全大局，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确保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落实。

**二是要顶住就业工作压力抓确保。**面对毕业生量大难度大的严峻形势和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结构矛盾问题，各系人手缺位现象较重，全院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积极拓宽渠道，积极想办法出主意，积极落实好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政策帮扶和红利支持，确保就业创业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是要优先保障工作合力抓确保。**目前学院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已成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去年学院成为省教育厅就业工作约谈单位，今年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因此各系部要密切沟通，共同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以真实有效的数据和经得起核查的成绩确保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顺利推进。

## 第四章 2017-2019 届毕业生趋势对比

### 一、2017-2019 届毕业生总体规模与就业率

2017-2019 届毕业生总体规模均在 1400 人以上，且呈现出上升趋势，2019 届达到峰值 1624 人。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70.00% 以上，整体就业状况相对较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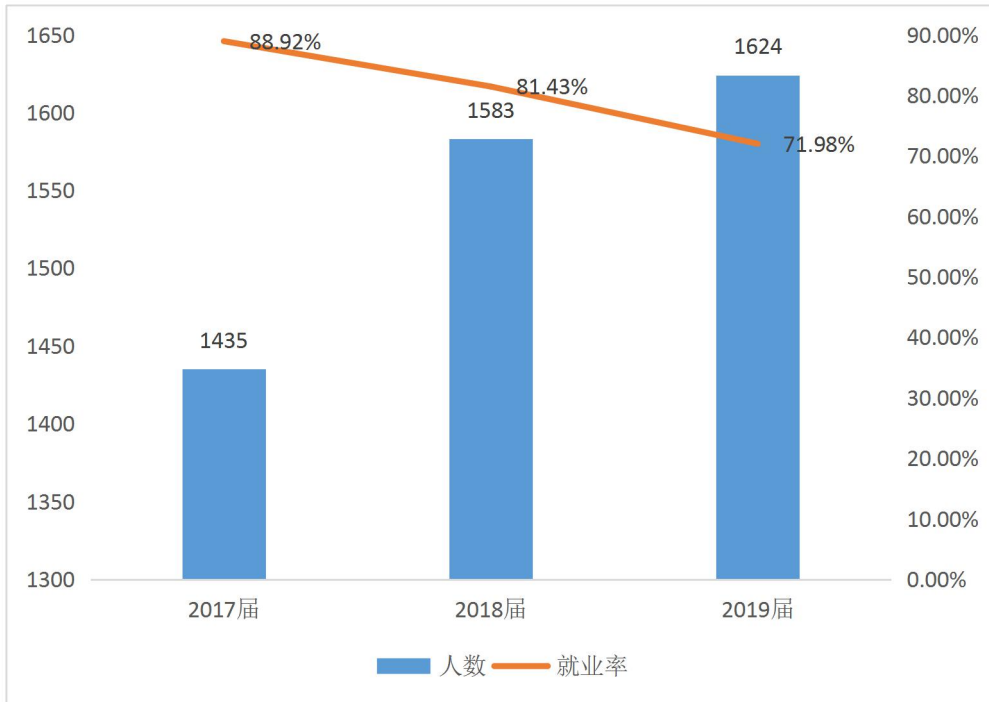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生的总体规模及就业率

### 二、2017-2019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对比 2017-2019 届主要专业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在“其他企业”、“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毕业生在“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就业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可见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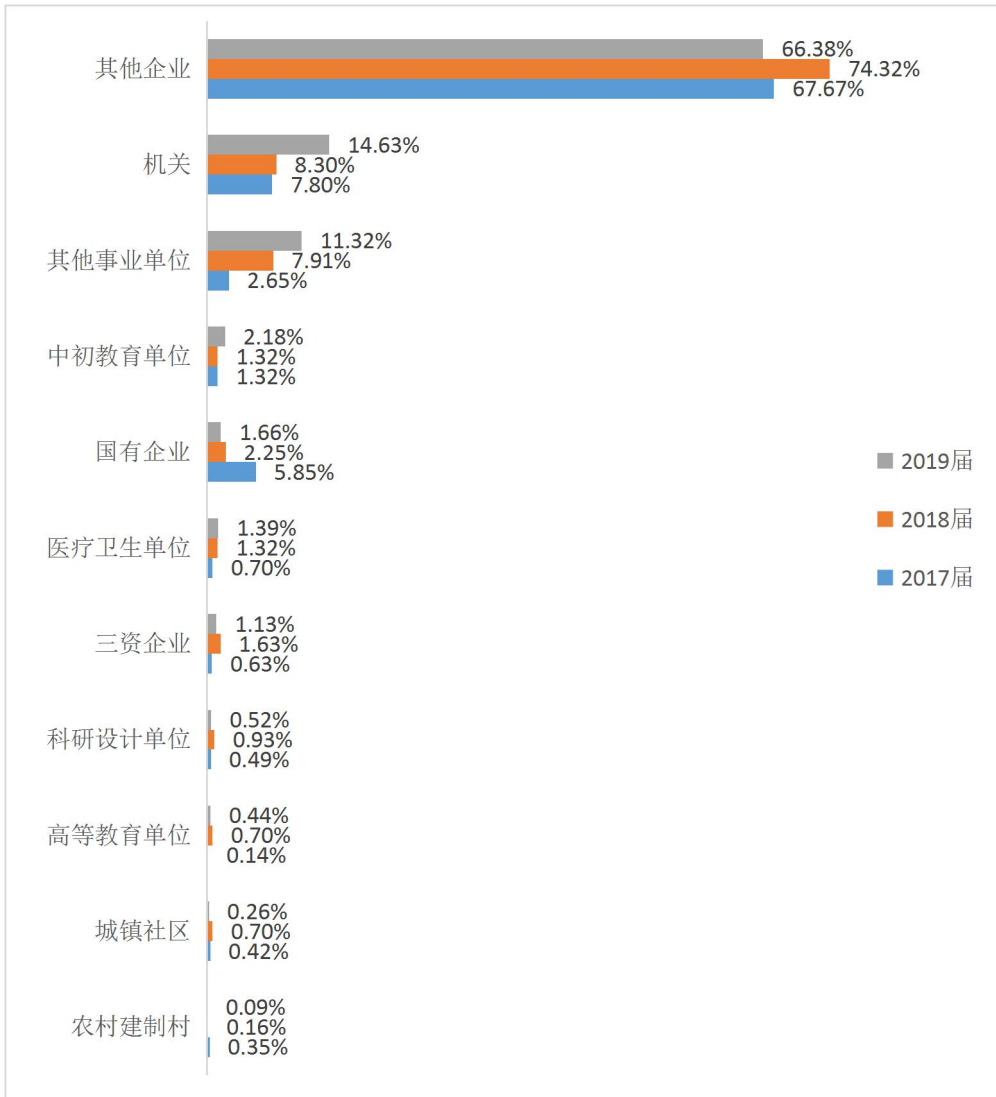


图 4-2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性质

备注：数据由学校提供；其他企业根据《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单位性质中其他企业主要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外的民营企业。

### 三、2018-2019 届毕业生薪资情况

2018-2019 届毕业生总体平均薪资呈现上升的趋势，2018 届毕业生月平均薪酬为 3569.29 元，2019 届毕业生月平均薪酬为 3782.95 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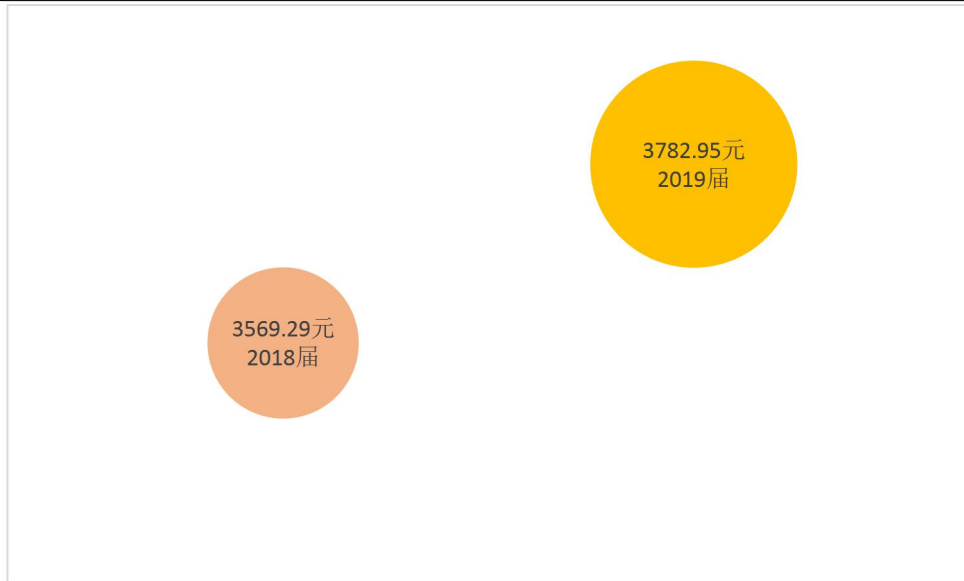


图 4-3 2018-2019 届毕业生薪资情况

#### 四、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及薪资满意度

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均在 92.00% 以上，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最高，为 94.96%。2017-2019 届毕业生薪资满意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届毕业生薪资满意度达到了 91.4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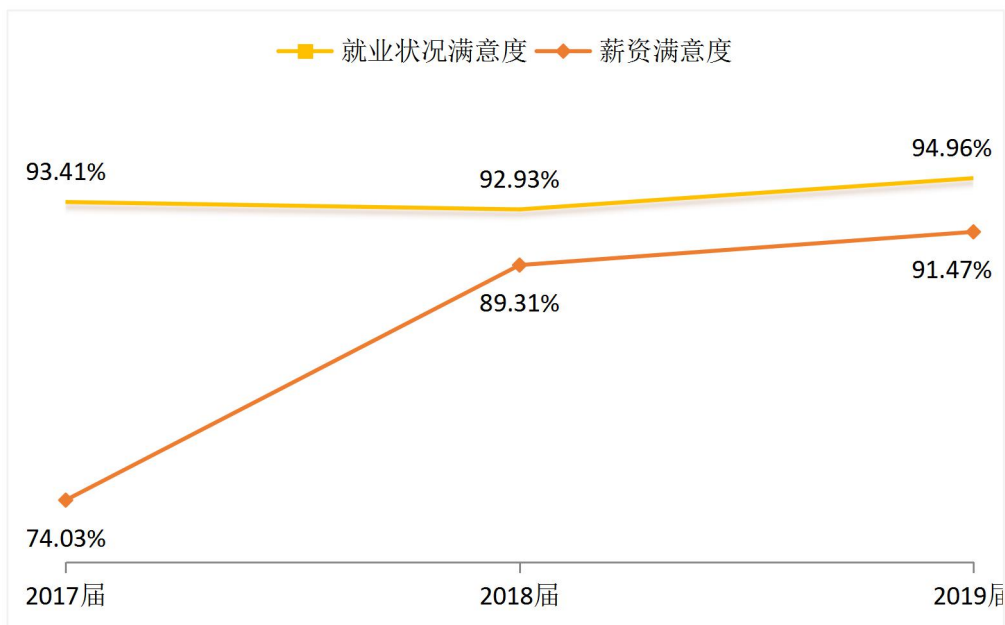


图 4-4 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及薪资满意度

## 第五章 2019 届毕业生对高校的评价

### 一、毕业生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

#### (一) 毕业生对高校教育教学的评价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综合满意度为 95.00%（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6.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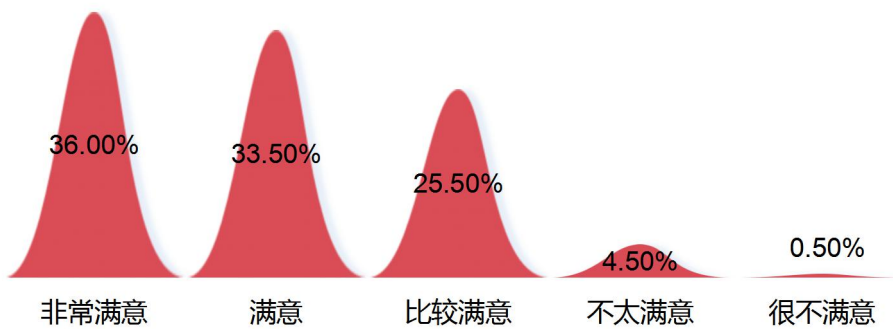


图 5-1 毕业生对高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 (二)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价

在对母校人才培养工作各项细化指标的评价中，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老师授课的满意度最高，为 95.50%；其次是德育教学，满意度为 93.50%。对社团活动和实践教学的评价相对较低，均为 89.5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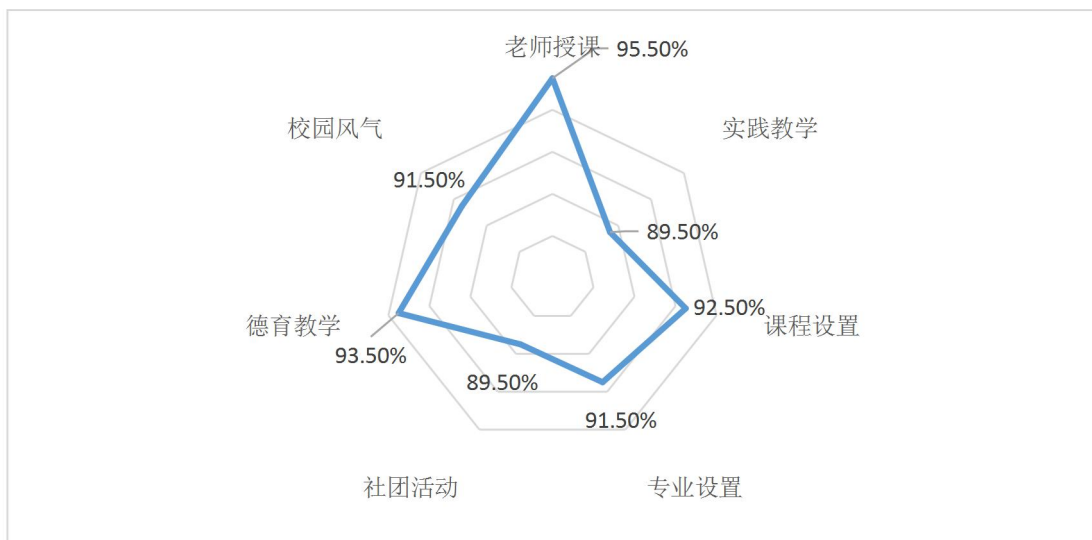


图 5-2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价

### （三）毕业生最满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调研数据显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最满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课程的实践性教学（课程作业、实验）（48.50%）；其次为专业实习、见习（25.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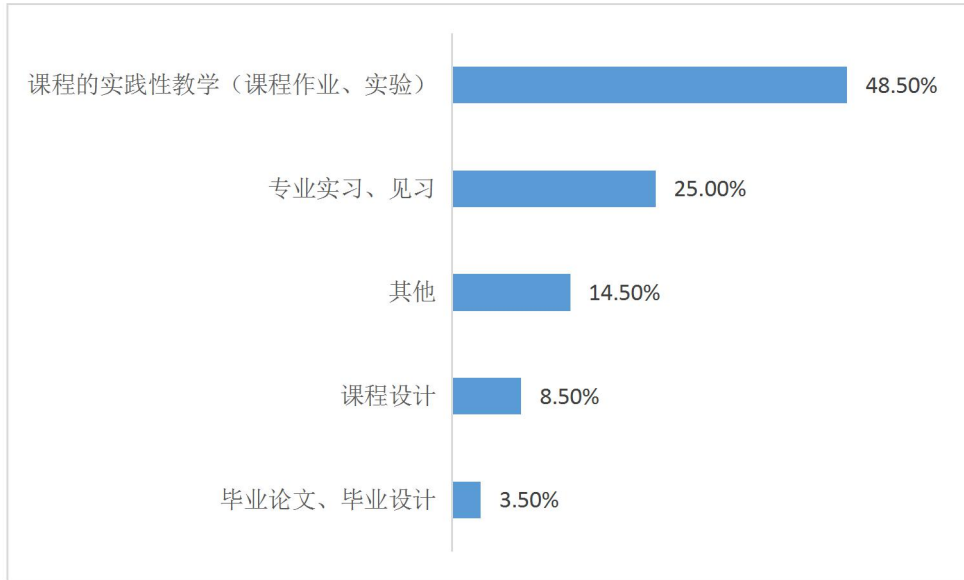


图 5-3 毕业生最满意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 二、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 （一）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最高的是“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课与服务”，满意度为 93.5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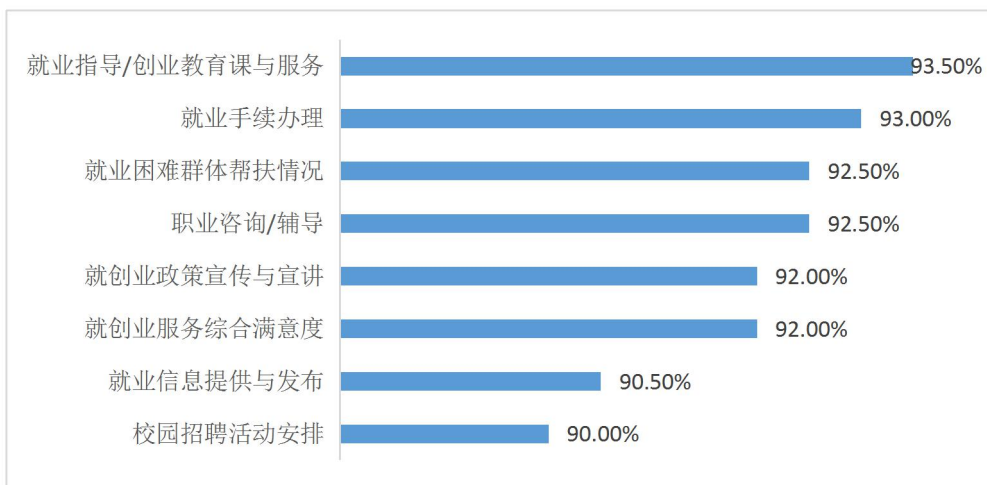


图 5-4 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二）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认为学校就业服务工作需要加强的方面主要有：“求职面试技巧培训”（19.20%）、“与用人单位建立关系，做好推荐工作”（18.75%）、“就业政策、形势分析”（18.5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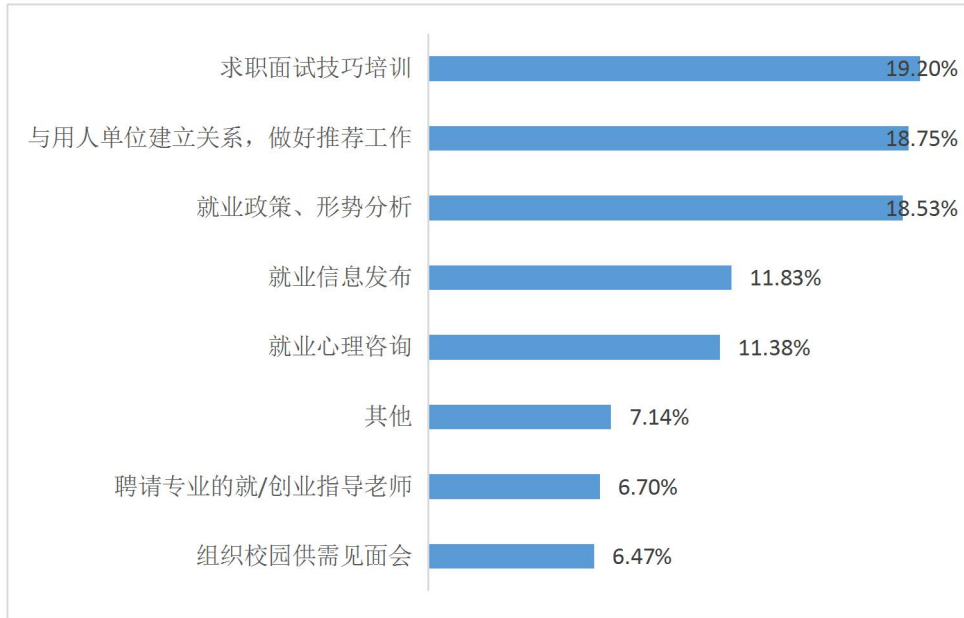


图 5-5 最希望学校加强的就业服务

## 三、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推荐度=非常愿意+愿意+比较愿意）为 81.5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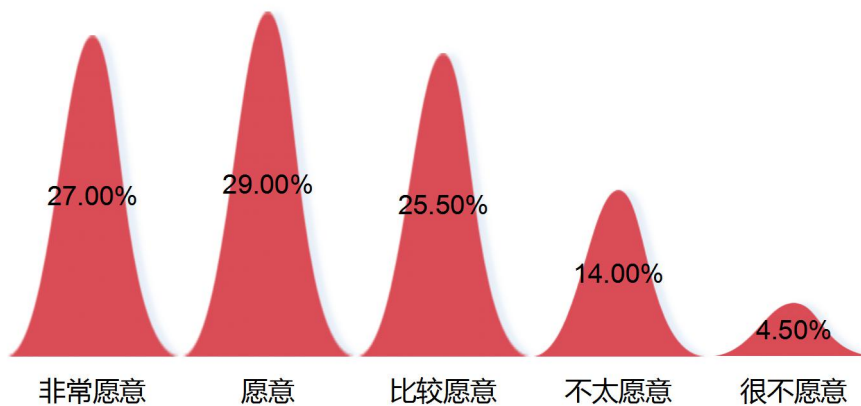


图 5-6 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

## 四、毕业生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

### （一）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为 93.5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最高，为 32.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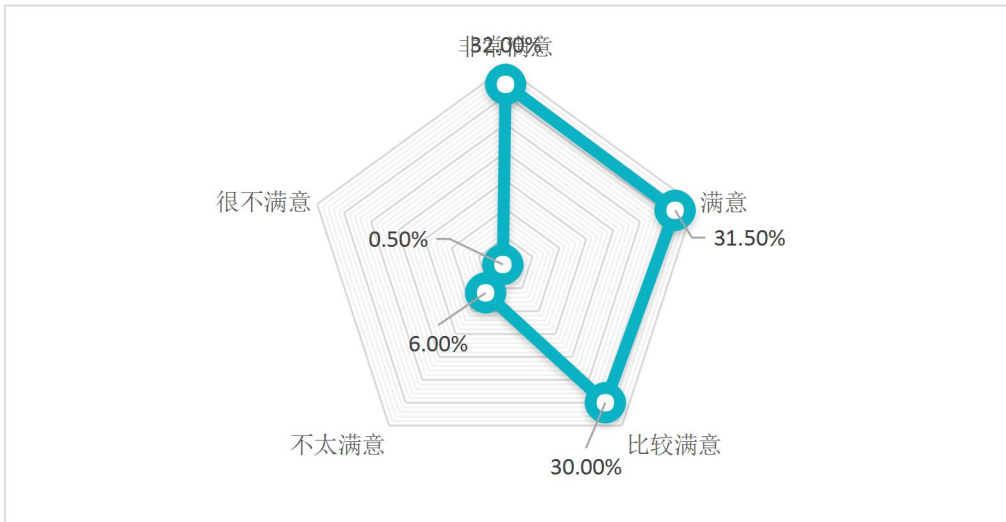


图 5-7 毕业生对母校的综合满意度

### （二）影响母校满意度的因素

调研数据显示，毕业生认为影响母校满意度的前三项因素分别为：所学知识/能力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的情况（16.17%）、校风学风（13.67%）、食堂服务与饭菜质量（10.3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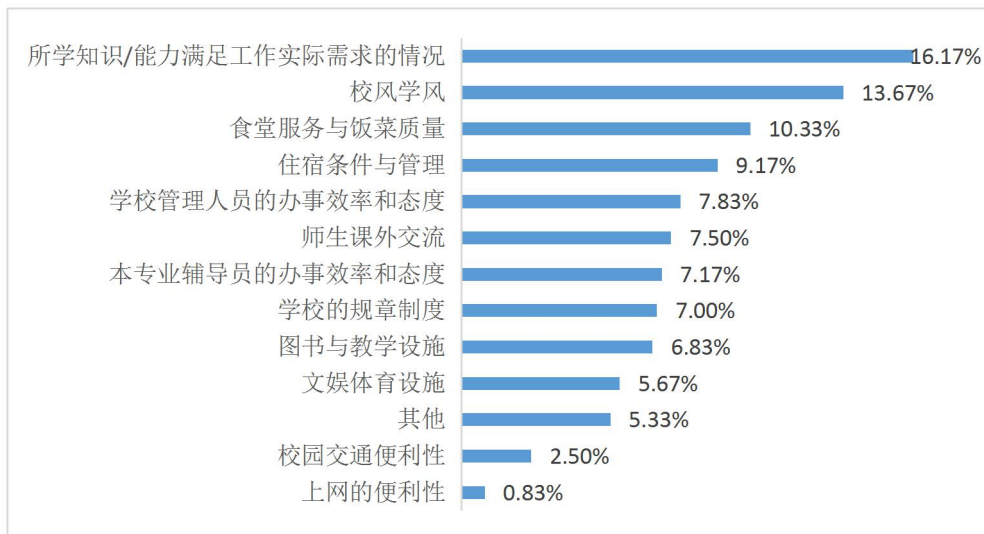


图 5-8 影响母校满意度的因素

## 第六章 用人单位调研结果分析

###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规模

调研数据显示,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规模以“50人以下”为主,占比38.71%;其次是“50-150人”,占比为35.4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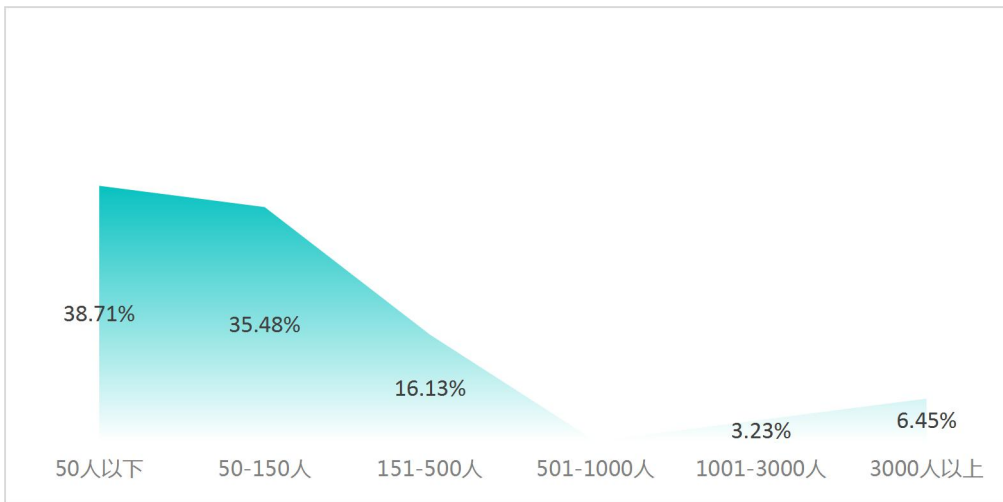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规模

#### (二) 单位性质

调研数据显示,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性质以“党政机关”为主,占比60.00%;其次是“其他”和“民(私)营企业”,占比均为13.3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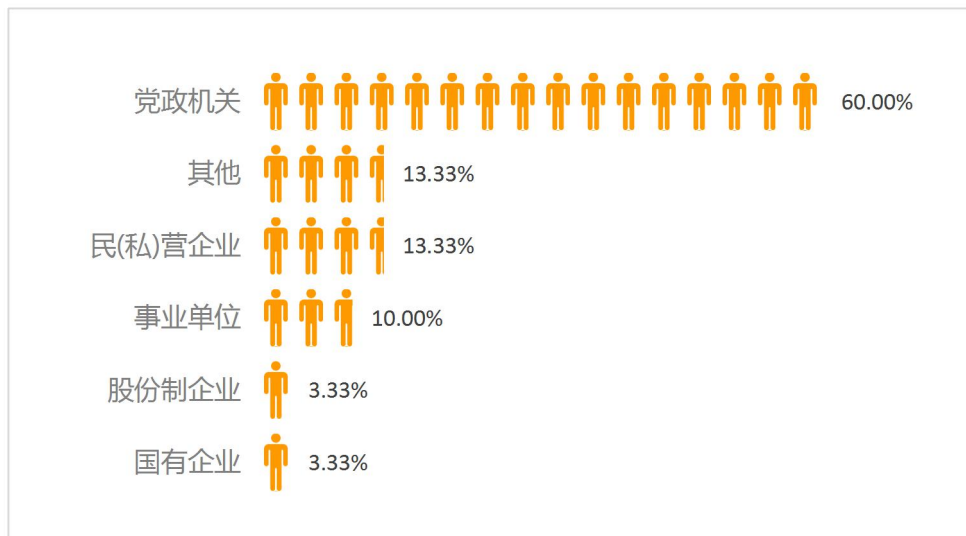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性质

### （三）单位行业

调研数据显示，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行业除“其他行业”（41.94%）外，以“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为主，占比 29.03%；其次是“采矿业”，占比为 9.6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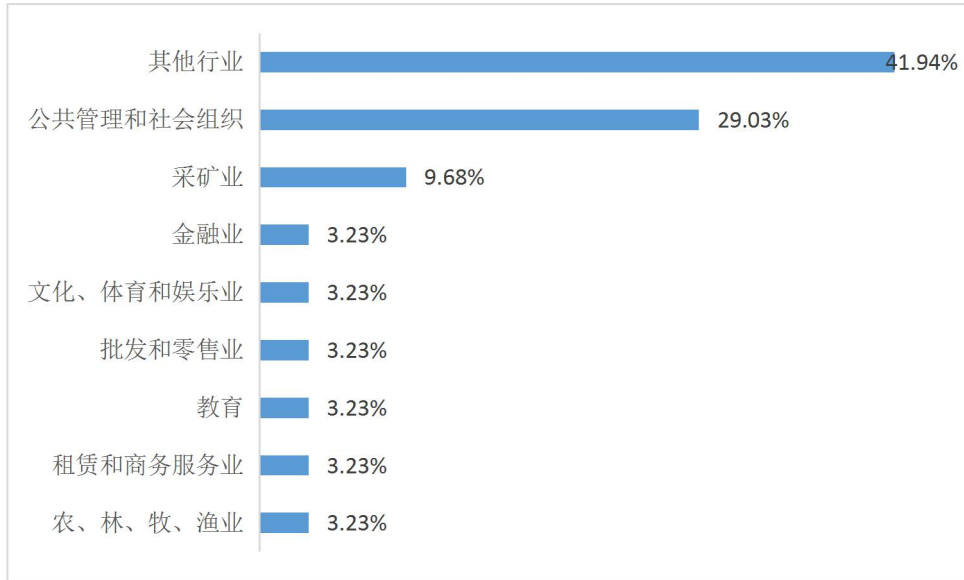


图 6-3 用人单位行业

### （四）招聘时提供的薪资

调研数据显示，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所提供的平均税前薪资以“2001-3000 元”和“3001-4000 元”为主，占比均为 29.0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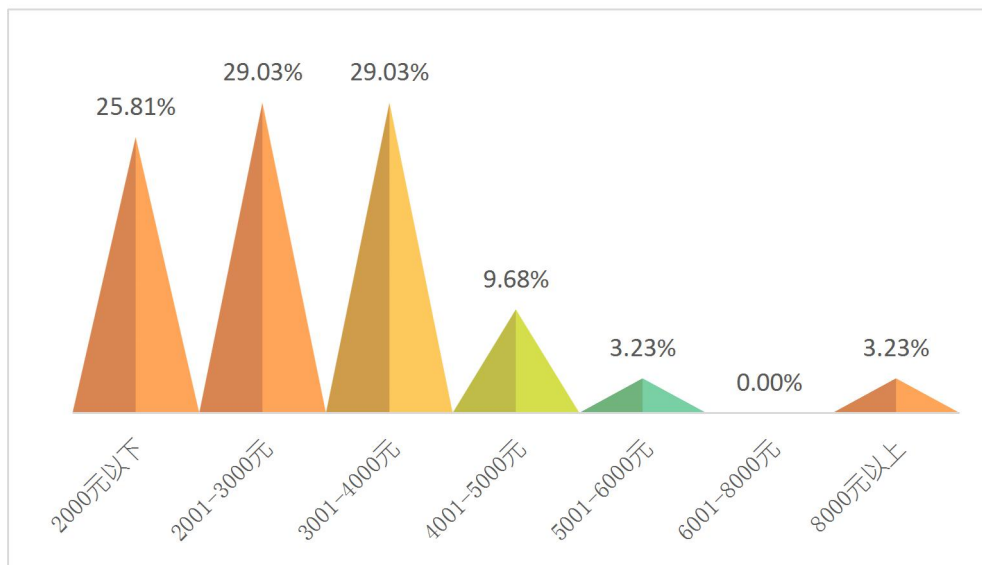


图 6-4 招聘时提供的薪资

## 二、用人单位的招聘时注重的因素

### (一) 最为注重的因素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最为注重的前三项因素为：“综合素质”（27.96%）、“社会适应能力”（21.51%）和“所学专业”（17.2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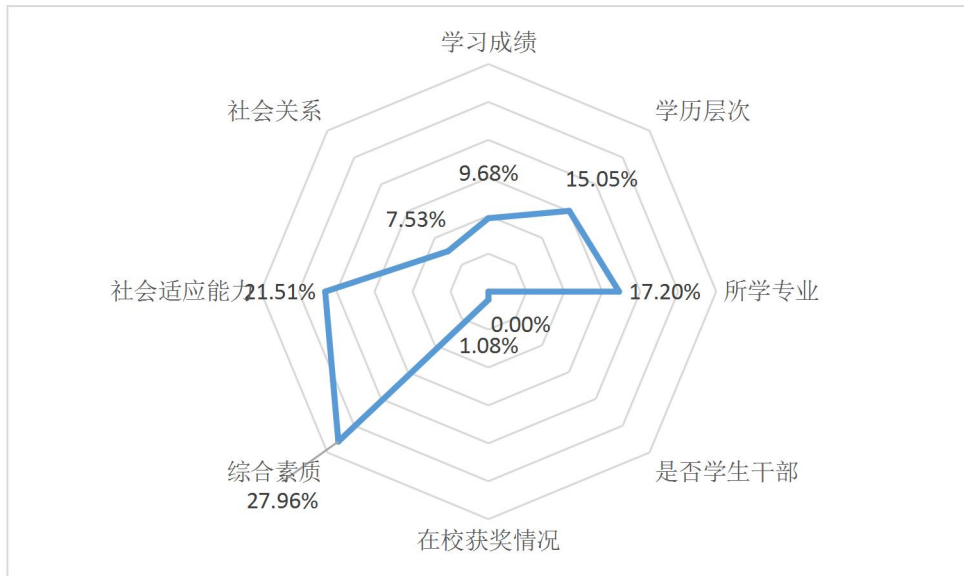


图 6-5 招聘时最为注重的因素

### (二) 注重的个人品质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最为注重的个人品质是“责任担当”，占比 25.81%；其次是“诚实守信”，占比 21.5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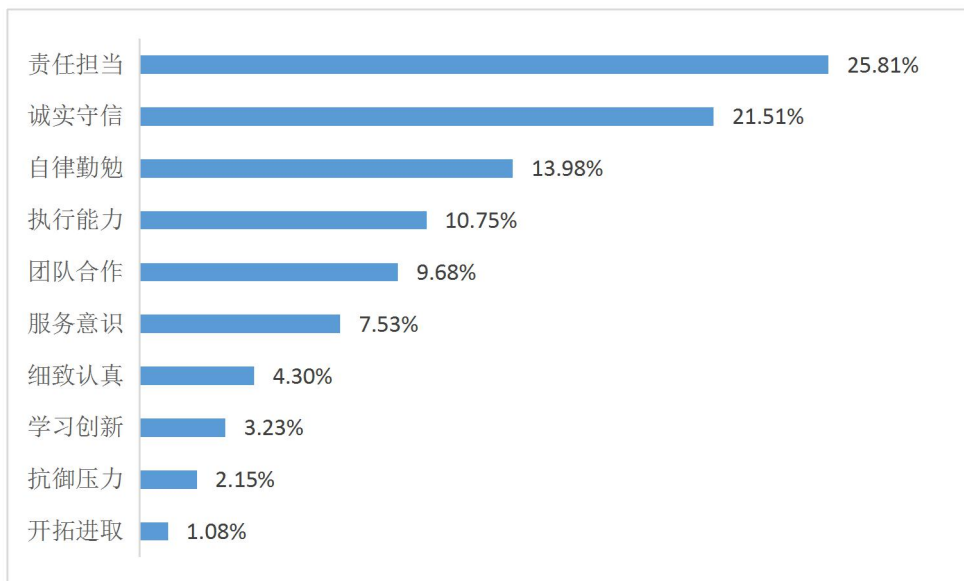


图 6-6 招聘时注重的个人品质

### （三）注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最为注重的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社会实践经历”，占比 25.81%；其次是“专业应用技能”和“专业基础理论”，占比分别为 23.66%和 13.9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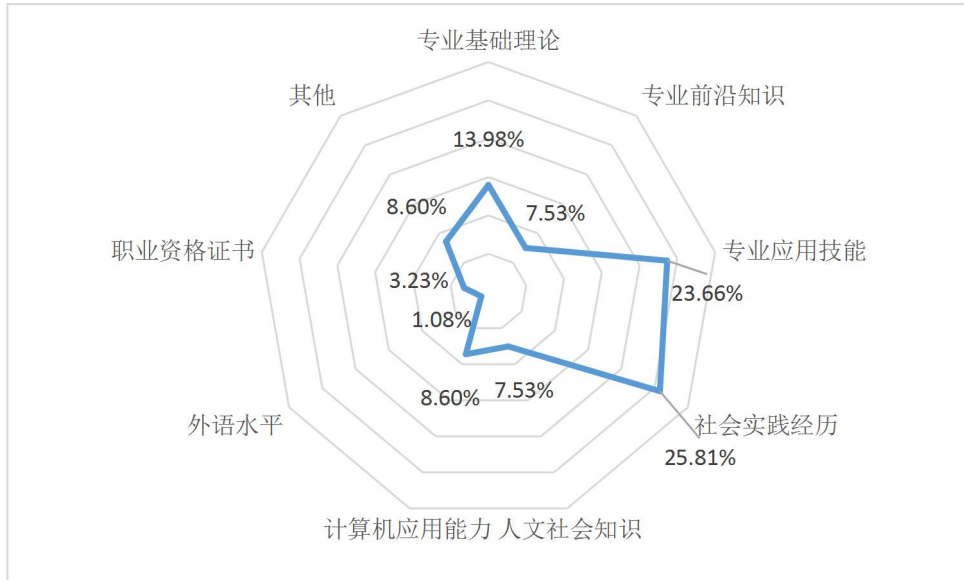


图 6-7 招聘时注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 （四）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

调研数据显示，参与调研的用人单位在招聘毕业生时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为 77.42%。其中以“比较关注”为主，占比 32.2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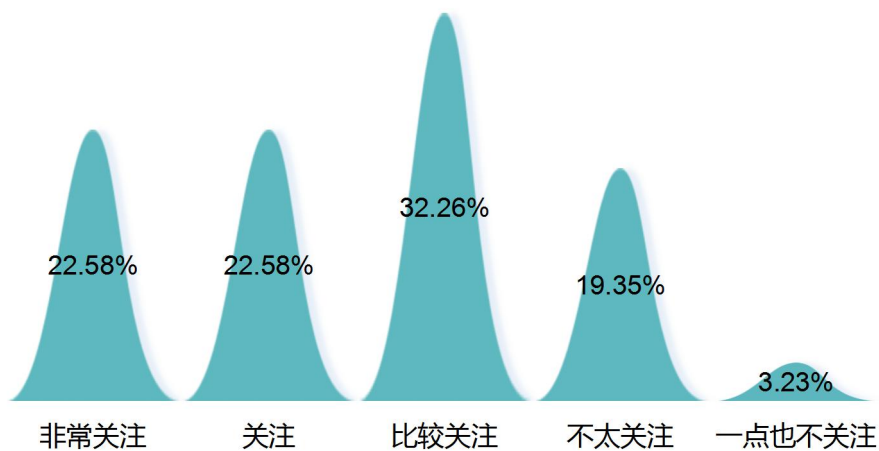


图 6-8 招聘时对专业对口的关注度

###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一) 总体评价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 2019 届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 96.77%。其中，“满意”占比最高，为 41.94%；其次是“非常满意”，占比为 35.4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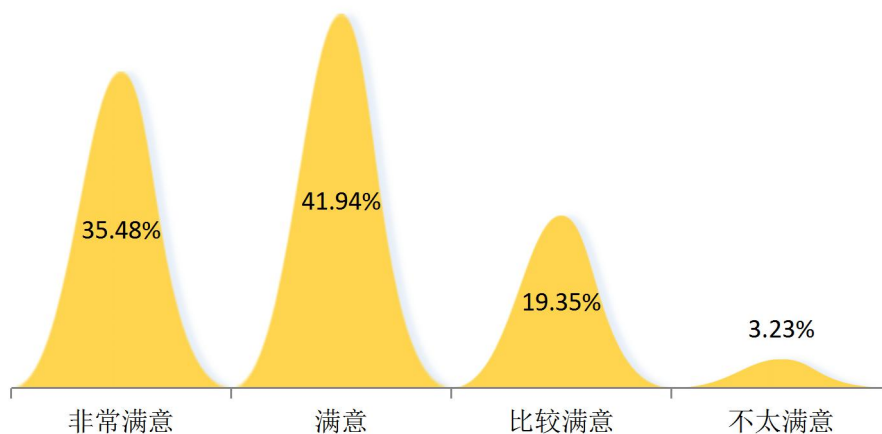


图 6-9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评价

#### (二) 职业适应时间与晋升所需时间

调研数据显示，45.16%的用人单位认为应届毕业生能够在“1 个月以内”适应工作岗位，35.48%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能在“1-3 个月”适应工作岗位。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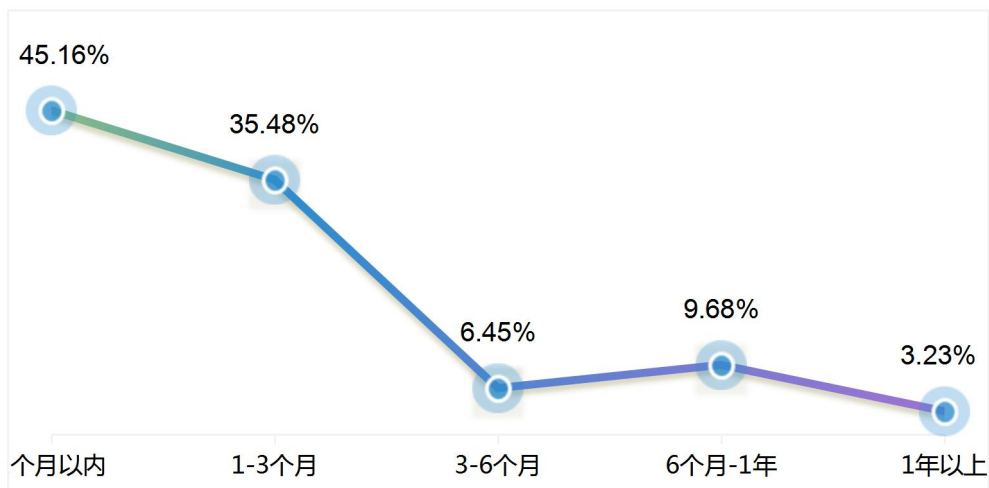


图 6-10 毕业生职业适应时间

调研数据显示,41.94%的用人单位认为将毕业生培养成长为单位中层管理人员需要“1-3年”的时间,19.35%的用人单位认为所需时间在“1年以内”。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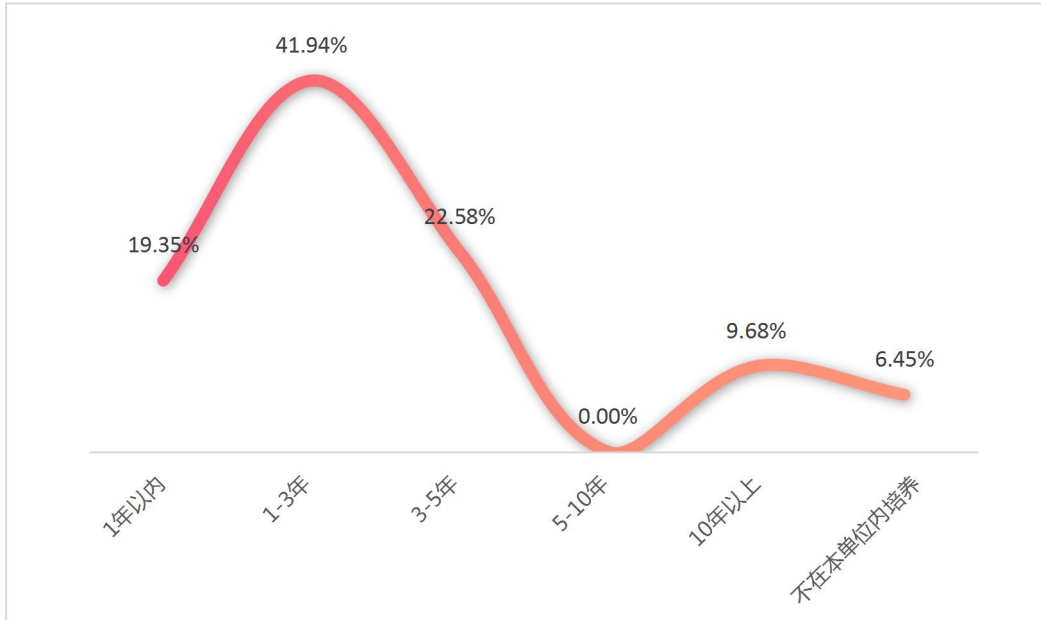


图 6-11 毕业生晋升所需时间

### (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求职建议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最应该改进的方面是提升职业素养(25.81%),其次是加强临场反应(19.3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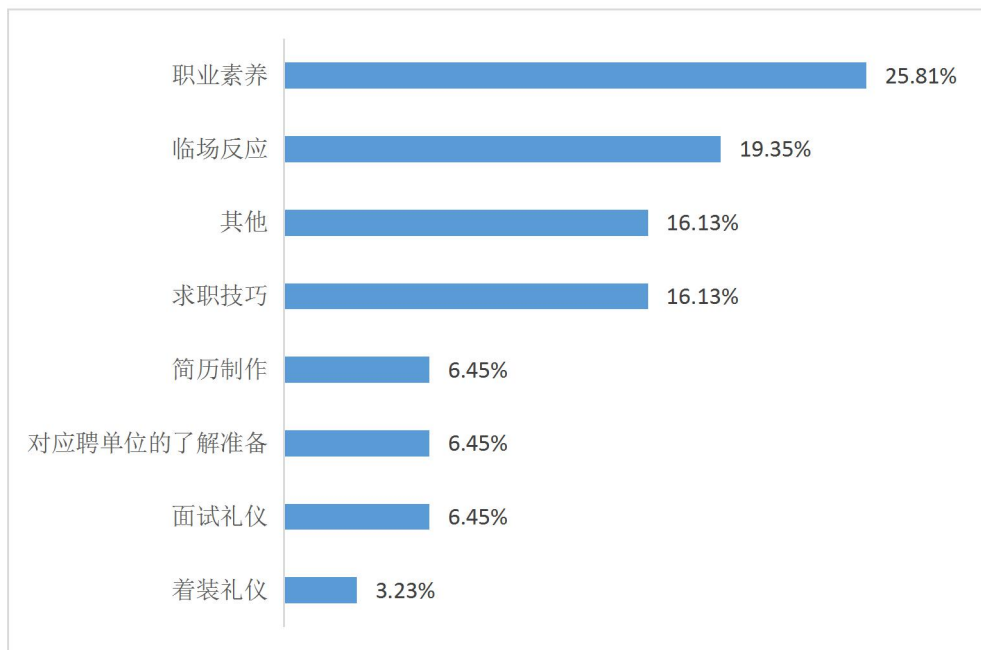


图 6-1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求职建议



#### （四）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加强的方面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加强的方面主要是“专业知识的学习”（20.51%），其次是“职业素质的培养”（14.1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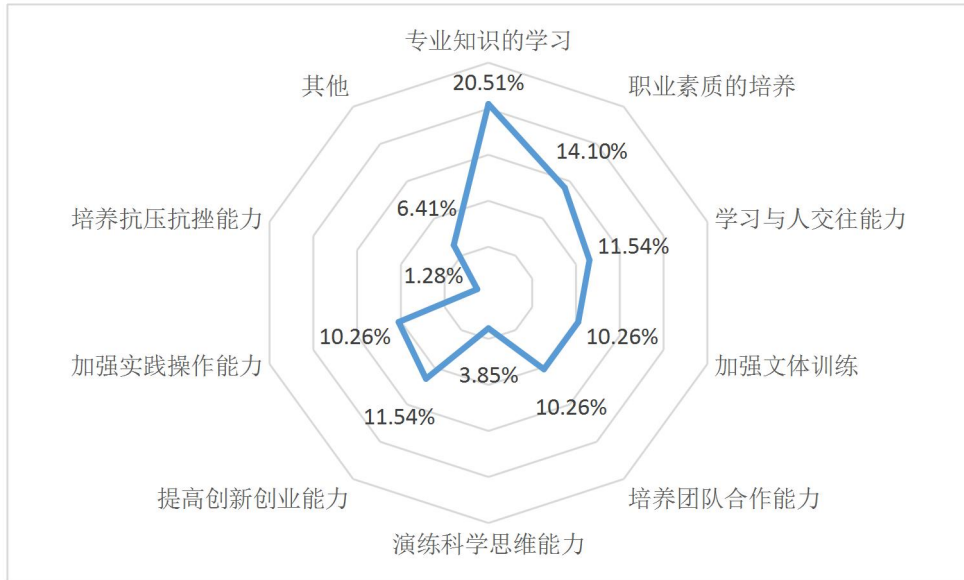


图 6-13 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加强的方面

### 四、用人单位对高校的评价

#### （一）用人单位对高校就业服务的评价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最高，为 48.39%；其次是“满意”，占比为 41.9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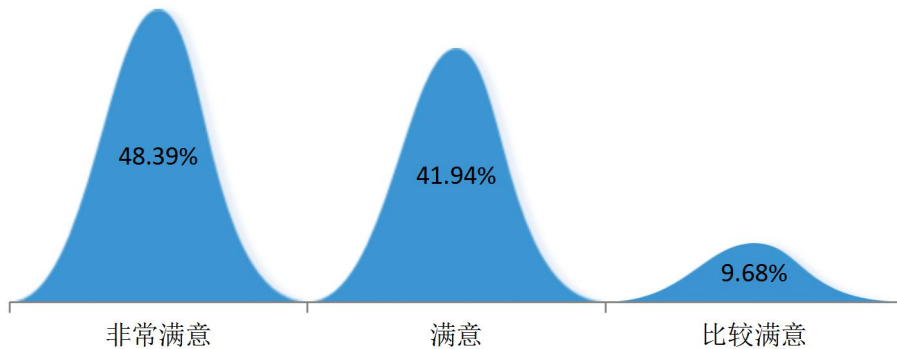


图 6-14 用人单位对高校就业服务的评价

## （二）用人单位认为高校就业服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

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认为高校就业服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主要是“加强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占比为 18.60%；其次是“加大对应届毕业生的推荐力度”，占比为 17.4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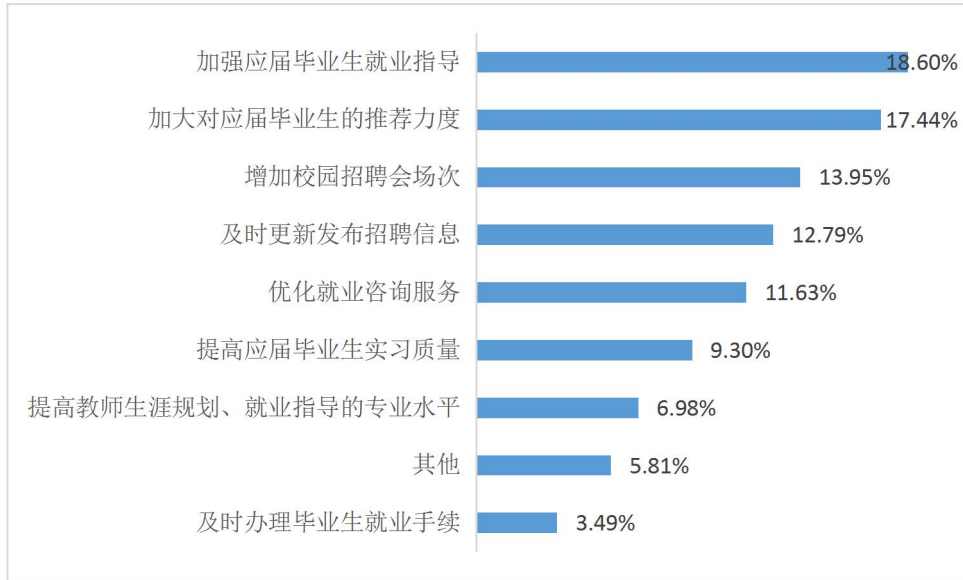


图 6-15 用人单位认为高校就业服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

## 第七章 2019 届毕业生教育教学反馈

### 一、总结

就业满意度是衡量学校毕业生就业效果的主观指标,也是学校学生对自身就业状况的综合评价指标。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就业压力的增大,提高学生的就业满意度对于社会的有序发展、学校的长远建设以及社会优秀人才的培养起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对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整体满意度的分析,可以反映出学校毕业生的整体就业质量,显示不足及需要改进的地方,为学校今后的人才培养工作提供重要参考。调研结果显示,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19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状况良好,就业质量较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达到了 94.96%。

在对各参评指标的调研中可知,为提高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学校应重视毕业生当前工作的薪资福利水平、岗位与专业相关性及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性。根据数据可知,2019 届已就业毕业生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度为 72.09%;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相关度为 59.69%。

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与反馈,对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完善及课程设置的改进等工作有着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对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等相关指标的调研统计,将为学校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调研,2019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综合满意度为 95.00%。在高校人才培养的细化评价指标中,调研数据显示,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老师授课的满意度最高,为 95.50%;其次是德育教学,满意度为 93.50%;对实践教学和社团活动的满意度相对较低,均为 89.50%。学校在未来工作中,应针对满意度相对较低的项目展开工作。毕业生高度认可专业教师授课水平,证明了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颇有成效。从现实角度出发,师资力量的强大与否绝对是一个学校是否能长期发展、成长的重要基础之一,因此,在未来工作中,学校仍要注意保持对师资力量的发展与建设,尽可能在校内优势互补、先进带后进,在校外长期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强师资的对外交流,把好的教学资源与教学方式带入学校。

关于高校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在毕业生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建议中，最希望学校加强的是“求职面试技巧培训”（19.20%）和“与用人单位建立关系，做好推荐工作”（18.75%）。

用人单位是学生进入社会后实践自身所学的重要平台，它直接验证毕业生的能力与水平，通过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表现客观反映其毕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根据调研数据，用人单位对2019届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达到了96.77%，表明毕业生质量得到了用人单位的高度认可。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加强的方面主要是“专业知识的学习”（20.51%），其次是“职业素质的培养”（14.10%）。

可以看出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较好满足了用人单位的需求，这是对过去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上所做努力的肯定，也是未来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继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在对高校就业服务的评价中，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高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高达100.00%。用人单位认为高校的就业服务工作亟需加强的方面是“加强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占比18.60%；其次是“加大对应届毕业生的推荐力度”，占比17.44%。

## 二、建议

**1. 人才培养反馈。**根据数据分析，2019届已就业毕业生工作与理想职业一致度为72.09%，一致性相对较高。整体来看，七成以上毕业生均能找到较为契合自身职业理想的工作，但仍有少部分毕业生表示目前工作与理想职业的吻合度较低。为了提高毕业生工作与理想一致性，学校首先可对毕业生进行心理指导和干预，帮助学生合理认知自我，建立正确的择业观；理想工作的选择由多方面因素决定，帮助毕业生了解当前就业市场现状，合理制定职业发展目标，可有效提高工作与理想的一致性。其次可从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入手，在课程设置方面，适时增减课程内容，使课堂中讲授的知识技能更好与未来工作岗位对接，让学生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在教育教学方面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突出学习、实践、科研、创新等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素质人才在求职市场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能够帮助毕业生顺利求职。

毕业生岗位与专业的相关度为 59.69%，相关度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针对岗位与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学生，学院应从这部分学生所学的专业设置着手，通过统计数据中各专业的就业率，合理地调整专业设置和各专业的学生招收人数，使各专业人数与市场需求有所对应。同时，加大毕业生就业情况反馈的影响力度，增强就业指标对招生、培养过程的关联力度。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管理方式方法改革等方面推出改革措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最后还需继续完善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化教学手段，更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性人才的需要。

**2. 毕业生对母校反馈。**在展开的毕业生对母校反馈建议调研中，2019 届毕业生对学校老师授课的满意度最高，为 95.50%；其次是德育教学，满意度为 93.50%；对实践教学和社团活动的满意度相对较低，均为 89.50%。因此，根据学生反馈，学校有必要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增加实践实训环节在教育过程中的比重，为学生提供知识与技能的实践应用机会，创新教学内容的接收方式。不断丰富充实专业课内容，加强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更好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增强授课内容与岗位需求的对接度，使学生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加强学生社团建设，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也有助于良好校园氛围的营造。学校有必要加强社团制度建设，规范社团有序发展；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必须以反映和体现时代要求的文化作为社团文化的特征，发挥自身创造性，激发学生知识与能力；社团活动需要学校积极引导、由专任教师指导，不断丰富社团活动内容和形式，多元化社团活动主题，提升学生参与兴趣，提高社团品质。

同时，毕业生反馈高校就业服务工作中的求职面试技巧培训（19.20%）仍需进一步提升。这提示学校应积极开展模拟面试、简历门诊、职业规划比赛等各类活动，提高毕业生求职面试技巧。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师资建设，引进专业的就/创业指导老师，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就业咨询服务，通过个别谈心、个别咨询等方式，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分析、就业政策解读、职场礼仪及求职面试技巧培训等方面的个性化、多样化指导。

3. 用人单位反馈。在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反馈中，调研数据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进一步加强的方面主要是“专业知识的学习”（26.47%）。专业知识的储备对进入工作岗位后能否顺利进入工作状态、适应岗位要求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学校可从提高专业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入手，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证专业课授课质量；建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独立自主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建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在步入工作岗位后也不能忽视专业知识的重要性，不断自我充实、自我提升；加大专业课程考核力度，完善当前的课程考核标准，引入多元化考核方式，以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掌握。

在就学校就业服务工作展开的评价中，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应重点加强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18.60%）、加大对应届毕业生的推荐力度（17.44%）。就业指导是反映学校就业服务是否完善的重要指标，根据用人单位对此项工作的建议反馈，提示学校可从相关的就业指导课程设置入手，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更好为毕业生答疑解惑；同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杰出校友等开设相关校园讲座，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帮助学生了解就业现状、做好职业规划等，以提高该项工作的满意度。另外，在未来的工作中，学校应继续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与更多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将优秀毕业生推荐给企业，做到校、企、生三方收益。